

辽宁省政府采购项目

服务类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H23-210000-19475

编制单位：辽宁省沈抚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招标公告 1](#_Toc9740)**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24714)**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30](#_Toc19603)**

**[第三章 服务需求 67](#_Toc17242)**

**[第四章 评标方法 118](#_Toc1793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147](#_Toc452)**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表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1 | 采购人 | 名 称：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  联系人：王天宇  电 话：024-23448686 |
| 1.2 | 采购组织机构 | 名 称：辽宁省沈抚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34号3号楼1502室  联系人：吴娜、高雨欣、王磊  电　话：024-31513417 |
| 1.3.4 | 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 无 |
| 1.3.5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是  ☑ 否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001、003、004包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002包允许联合体投标。** |
| 1.4.8 |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 | 1.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办理。   （2）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见招标文件格式9），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即可。  （4）关于联合体缴纳投标保证金：为简化评审现场投标保证金查询、后期投标保证金退还及合同备案清算手续，投标保证金建议由联合体牵头人足额缴纳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账号。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001包预算金额：7,769,000.00元  001包最高限价：7,769,000.00元  002包预算金额：11,760,000.00元  002包最高限价：11,760,000.00元  003包预算金额：3,891,000.00元  003包最高限价：3,891,000.00元  004包预算金额：365,000.00元  004包最高限价：365,000.00元  **特别说明：**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如某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本项目预算价格或其他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同时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投标人不能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或说明及佐证材料不足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4 | 计量单位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其他： |
| 6.1 |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 不组织  □ 组织，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电 话：  □ 组织，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
| 11.3 | 样品或演示 | ☑ 不需要提供样品  □ 需要提供样品（以下不适用）  1.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递交样品地点：  递交样品联系人：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  （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4.样品的封存及退回：中标投标人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中标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中标人自行领回或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  002包、004包不需要提供演示  **001包、003包需要提供演示**  1.001包演示时间：2023年06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003包演示时间：2023年06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演示地点：辽宁省沈抚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有限公司（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34-3号楼1503室）；  3.演示顺序：按照现场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顺序；  4.演示要求：按照第四章 001包评分细则中“系统演示”及003包评分细则中“系统演示”要求，投标人自带HDMI接口的电脑现场进行演示。 |
| 12.1 |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 ☑ 所有投标均按 人民币 货币进行报价。  □ 其它： |
| 13.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元整（¥237,000.00）。  其中：001包：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002包：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003包：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004包：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保函 ☑支票 ☑电汇 □其他  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  开 户 名：辽宁省沈抚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兴业银行沈阳皇姑支行  账 号：422050100100241316  **注：电汇时注明包组名称及编号（包组名称可简写）。**  3.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  3.1电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2保函：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和承诺书（后附）送至（邮寄）采购组织机构处，且保证其法律效力；  邮寄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34-3号楼1502室  收件人：高雨欣  电 话：024-31513417  3.3支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送至采购组织机构处。  4.保证金退还方式：详见本款第6条。  5.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024-31513417  6.其它：  6.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一致，投标保证金以到采购组织机构账户为准。  6.2投标保证金均以转账方式返还（非保函递交）。投标人提供的返还账户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予办理，并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中应正确填写《保证金退还明细表》。  6.3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核准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  **注：1.财政部门鼓励采用保函的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具体办理流程参阅辽宁政府采购网；**  **2.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账或实际缴纳为准，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处后附下述材料：**  **电汇：后附电汇汇款凭证；**  **保函（纸质）：后附保函签收证明及承诺书（见格式21）原件；**  **保函（电子）：后附保函复印件及承诺书（见格式21）原件；**  **支票：后附支票签收证明或缴纳收款收据。**  **上述材料仅作为辅证，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以实际缴纳为准。** |
| 15.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16.1 |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份数 | 1.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辽宁政府采购网相关规定制作上传；  2.加密备份电子文档 1 份，电子文档加密且密封现场递交；  3.开标现场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注：（1）对投标文件签章要求：要求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及加密备份文件均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使用电子签章或盖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签章;**  **（2）中标人在中标后需要递交一正二副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签署及规定”的要求胶装制作，无需密封标记）至采购组织机构处，投标文件内容应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 18.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001包、004包截止时间：2023年06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002包截止时间：2023年06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003包截止时间：2023年06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辽宁政府采购网  方式：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辽宁政府采购网，以U盘形式存储的加密备份文件现场递交至辽宁省沈抚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有限公司（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34-3号楼1510室）。 |
| 20.1 | 开标时间、地点 | 时间：001包、004包：2023年06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002包：2023年06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003包：2023年06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辽宁省沈抚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有限公司（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34-3号楼1510室）。 |
| 21 | 评标委员会  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经济、技术评委5人，从辽宁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 |
| 25.1 |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演示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 样品**（以下不适用）**：  1.样品评审方法：  2.样品评审标准：  ☑ 演示：  1.演示评审方法：详见《评分细则》。  2.演示评审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
| 27.2 | 评标方法 |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3名/包。 |
| 31 | 确定中标人的  方式 | 中标人数量：1名/包。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 35.1 | 履约保证金 | ☑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6 | 采购形式及代理服务费 | □ 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
| □ 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组织机构支付。  **代理费缴纳专户：**  开 户 名：辽宁省沈抚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盛京银行沈阳市泰山支行  账 号：0338210102000017115  支付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费考虑并包含在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列项。  支付形式：电汇。  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成交后3日内一次性向采购组织机构付清。 |
| 39.3 | 质疑 |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线上质疑函的方式：电子版质疑函上传至辽宁政府采购网  2.接收书面纸质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辽宁省沈抚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高雨欣  联系电话：024-31513417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34号3号楼1502室  3.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
| 补充说明1 | 参与投标（响应）相关要求 | 1.001、003、004包不允许联合体投标；002包允许联合体投标。  2.供应商须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否则应自行承担无法正常参与项目的不利后果。投标人应详阅辽宁政府采购网首页“办事指南”中的“辽宁政府采购网关于办理CA数字证书的操作手册”和“辽宁政府采购网新版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具体规定详见《关于启用政府采购数字认证和电子招投标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辽财采〔2020〕298号）。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线上递交，同时需现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并保持内容一致。备份投标文件为以U盘形式存储的加密备份文件，具体规定详见《关于完善政府采购电子评审业务流程等有关事宜的通知》（辽财采〔2021〕363号）。  4.开标现场各供应商可远程解密或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及CA数字证书等电子设备，进行Ukey或手机移动证书（扫码）登录、报价解密等相关操作。  5.报价解密在30分钟内完成。供应商在电子评审活动中出现以下情形的，应按如下规定进行处理：  （1）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用设备原因造成的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上传文件或投标报价等问题影响电子评审的；  （3）因供应商原因未对文件校验造成信息缺失、文件内容或格式不正确以及备份文件不符合要求等问题影响评审的。  出现前款（1）（2）情形的，视为放弃投标；出现前款（3）情形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6.在电子化开评标过程中出现的其他特殊情况及其他未尽事宜，按财政厅最新文件执行。  注：供应商在投标的全过程中要随时关注辽宁政府采购网，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辽宁省政府采购网技术咨询电话：400-128-8588  CA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24-26206677或15640359297 |
| 补充说明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补充说明3 | 计分原则 | 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方法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计分原则：所有评标委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得分按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补充说明4 | 兼投兼中 | □兼投兼中  **☑ 兼投不兼中** |
| **补充说明5** | **系统融合及运维服务要求** | **各包组系统之间须具备兼容性，开发过程中应提前预留好程序对接接口，要充分考虑系统及数据整合，共同配合平台联调；各包组及其业务交叉部分，由实际负责建设的中标人负责运维服务，运维服务期限统一均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各包组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系统融合搭建，完成数据交互对接工作。** |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 二 总则

**1.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及投标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表1.1条。

1.2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组织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表1.2条。

★1.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以采购组织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符合投标人须知表1.3.4条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5若投标人须知表1.3.5条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若投标人须知表1.3.6款中写明采购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伴随的货物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如投标人须知表1.4条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1.4.8条。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2.2条。

★2.3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4条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6.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6.1[投标人须知表](#_踏勘现场)6.1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https://www.baidu.com/s?wd=%E6%8A%95%E6%A0%87%E6%8A%A5%E4%BB%B7&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WuyfdP1u9uyPBrjKhmvDv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j63P1RkPH6Y" \t "_blank)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现场考察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三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构成**

8.1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即采购人将澄清文件内容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络媒介统一公布，投标人自行查阅，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造成的一切投标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组织机构回函确认。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范围**

10.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10.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在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3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三部分。具体见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11.3条。

★**12.投标报价**

12.1所有投标均按投标人须知表12.1条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服务及伴随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3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5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表13.1条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招标文件领取人、投标登记人和投标人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3.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4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5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6条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5.1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5.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上条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表15.1条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适用于中标后递交纸质文件）**

16.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16.1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

★16.2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投标人应对现场递交U盘形式存储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包封。

17.2 包装封皮上应：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

（2）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8.投标截止**

18.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18.1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表18.1中规定的地点。

18.2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不适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递交时间 |  |
| 接收单位 |  |
| 接收人签字 |  |

19.3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4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5 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对所接收并当众宣读投标内容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六 开标及评标

★**20.开标**

20.1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表20.1条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3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21条。

★**22.资格性审查**

22.1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性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性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25样品及演示**

25.1投标人须知表11.3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25.1条中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5.2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11.3条。

25.3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25.1条。

★**26.投标无效**

26.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7.比较与评价**

27.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表27.2条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3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5依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具体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6根据财政部、辽宁省财政厅相关规定，对于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8.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除第32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报价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29.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表29.2条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3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0.保密原则**

30.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七 确定中标

**31.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表31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中标通知书**

33.1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辽宁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签订合同**

34.1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4.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1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35.1条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表36条规定，向采购组织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7.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8.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质疑与接收**

3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39.2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采购组织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表39.3条。

**4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辽财采〔2017〕603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 **序号** | **内容** | **格式** |
| --- | --- | --- |
| 1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及封口 | 1 |
| 2 | 投标文件的封皮 | 2 |
| 3 | 投标文件的目录 | 3 |

**二、资格性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序号** | **资格性证明材料** | **格式**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适用） |  |
| 2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 |
| 3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 5 |
| 4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6 |
| 5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增值税等）**复印件（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  |
| 6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7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并后附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和信用中国官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 8 |
| 9 | 联合体协议书（002包 如有） | 9 |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资格性证明材料中序号2、3由牵头人提供即可；序号1、4、5、6、7、8由联合体牵头人与成员单位均需提供；序号9联合体协议书按给定格式提供。三、符合性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序号** | **符合性证明材料** | **格式** |
| --- | --- | --- |
| 1 | 投标函 | 10 |
| 2 | 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 |  |
| 3 | 开标一览表 | 11 |
| 4 | 服务价格明细表 | 12 |
| 5 | 服务需求响应表 | 13 |
| 6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4 |
| 7 |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联合体牵头人与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 15 |
| 8 | 投标文件一致性承诺函 | 16 |

**四、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如未提供，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 **序号** | **其他材料** | **格式** |
| --- | --- | --- |
| 1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
| 3 |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 18 |
|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
| 5 | 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 20 |
| 6 | 承诺书 | 21 |
| 7 | 保证金退还明细表（电汇） | 22 |
| 9 | 投标人基本情况 | 23 |
| 10 | 服务方案 | 24 |

**重要提示：**

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3.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加盖单位公章，需要签字）。

4.**“资格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资格性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符合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符合性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6.“其他材料”

（1）综合评分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格式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  |
| --- |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所投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

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 格式2

投标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所投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格式3

目 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营业执照………………………………………………………………………所在页码

1.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所在页码

1.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1.4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所在页码

1.5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所在页码

1.6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

复印件…………………………………………………………………………所在页码

1.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所在页码

1.8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所在页码

1.9联合体协议书（002包 如有）.....................................所在页码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投标函…………………………………………………………………………所在页码

2.2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2.3开标一览表……………………………………………………………………所在页码

2.4服务价格明细表………………………………………………………………所在页码

2.5服务需求响应表………………………………………………………………所在页码

2.6商务条款偏离表………………………………………………………………所在页码

2.7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所在页码

2.8投标文件一致性承诺函………………………………………………………所在页码

三、其它材料（投标人基本情况等）

……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在此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格式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格式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授权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 址：

电 话：

现委托 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 格式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格式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格式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

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注：后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截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格式9

联合体协议书（002包 如有）

(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2.

......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如下： 。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 份。

牵头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 格式10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线上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版及现场提交加密的电子文档各 1 份，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 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项目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组织机构的附属机构。

（6）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适用于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情形）。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0）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所投一个以上包组均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排名第一的候选成交人，我方优先选择成交包组的顺序依次为：1. （包）、2. （包）、3. （包）、4. （包）。

其他事项： 。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日 期：

## 格式11

开标一览表

**包号： 报价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组名称** | **投标总价**  **（元）** | **投标保证金（元）** | **履约期限** | **履约地点** | **备注** |
|  | 小写：  大写： |  |  |  |  |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格式12

服务价格明细表

**包号： 报价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注：1.此表中，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2.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拓展。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格式13

服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序号：  服务内容：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  程度 | 偏离  说明 | 证明  资料 |
| 按服务需求填写 |  |  |  |  |
| …… |  |  |  |  |
| 其它 |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填表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完整的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不得填“正”、“负”或“无”等字样，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而被否决；

3.“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格式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包号：00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响应文件无效。**）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  程度 | 偏离  说明 |
| 1 | **★**履约期限：2023年7月30日前，完成数据中台部署工作。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应用系统整合和统一应用支撑平台建设工作，系统初验进入试运行阶段。整体项目全部内容交付运行时间不低于30天（自然日），经监理、采购人确认具备终验条件后，组织项目终验。 |  |  |  |
| 2 | **★**履约地点：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指定地点。 |  |  |  |
| 3 | **★**付款方式及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35%作为项目预付款；项目初验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70%；项目终验通过后，完成项目移交，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支付进度为准）  注：付款同时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发票。 |  |  |  |
| 4 | **★**运维服务期限：运维服务期限：各包组及其业务交叉部分，由实际负责建设的中标人负责运维服务，运维服务期限统一均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  |  |
| **5** | **★投标人提供“无条件开放接口”的承诺函（见格式14-1）。** |  |  |  |
| 6 | **★**热线支持：7\*24小时的日常运维服务、技术专家远程支持、定期提供安全巡检报告、技术咨询服务等；  **★**现场支持：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 |  |  |  |
| 7 | **★**验收标准、验收程序、验收报告：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辽财采〔2017〕603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组织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  |  |  |
| 8 | **★**现场培训（操作、维护等）：为采购人提供免费的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使用方法和技巧、故障诊断、维护管理等方面。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的完成操作。 |  |  |  |
| 9 | 其它 |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填表说明：**

1.“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填写。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后附投标人“无条件开放接口”的承诺函，见格式14-1。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格式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包号：00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响应文件无效。**）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  程度 | 偏离  说明 |
| 1 | **★**履约期限：本项目要求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  |  |  |
| 2 | **★**履约地点：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指定地点。 |  |  |  |
| 3 | **★**付款方式及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35%作为项目预付款；项目初验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70%；项目终验通过后，完成项目移交，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支付进度为准）  注：付款同时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发票。 |  |  |  |
| 4 | **★**运维服务期限：运维服务期限：各包组及其业务交叉部分，由实际负责建设的中标人负责运维服务，运维服务期限统一均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  |  |
| **5** | **★投标人提供“无条件开放接口”的承诺函（见格式14-1）。** |  |  |  |
| 6 | **★**热线支持：7\*24小时的日常运维服务、技术专家远程支持、定期提供安全巡检报告、技术咨询服务等；  **★**现场支持：0.25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 |  |  |  |
| 7 | **★**验收标准、验收程序、验收报告：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辽财采〔2017〕603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组织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  |  |  |
| 8 | **★**现场培训（操作、维护等）：为采购人提供免费的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使用方法和技巧、故障诊断、维护管理等方面。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的完成操作。 |  |  |  |
| 9 | 其它 |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填表说明：**

1.“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填写。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后附投标人“无条件开放接口”的承诺函，见格式14-1。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格式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包号：00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响应文件无效。**）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  程度 | 偏离  说明 |
| 1 | **★**履约期限：本项目要求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  |  |  |
| 2 | **★**履约地点：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指定地点。 |  |  |  |
| 3 | **★**付款方式及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35%作为项目预付款；项目初验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70%；项目终验通过后，完成项目移交，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支付进度为准）  注：付款同时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发票。 |  |  |  |
| 4 | **★**运维服务期限：各包组及其业务交叉部分，由实际负责建设的中标人负责运维服务，运维服务期限统一均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  |  |
| **5** | **★投标人提供“无条件开放接口”的承诺函（见格式14-1）。** |  |  |  |
| 6 | **★**热线支持：7\*24小时的日常运维服务、技术专家远程支持、定期提供安全巡检报告、技术咨询服务等；  **★**现场支持：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4小时以内解决问题。**（此处应与评分细则中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一致）** |  |  |  |
| 7 | **★**验收标准、验收程序、验收报告：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辽财采〔2017〕603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组织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  |  |  |
| 8 | **★**现场培训（操作、维护等）：为采购人提供免费的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使用方法和技巧、故障诊断、维护管理等方面。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的完成操作。 |  |  |  |
| 9 | 其它 |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填表说明：**

1.“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填写。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后附投标人“无条件开放接口”的承诺函，见格式14-1。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格式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包号：004**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响应文件无效。**）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  程度 | 偏离  说明 |
| 1 |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通过之日止。 |  |  |  |
| 2 | **★**履约地点：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指定地点。 |  |  |  |
| 3 | **★**付款方式及条件：项目建设完成，验收通过后支付100%。 |  |  |  |
| 4 | **★**热线支持：7\*24小时的日常运维服务、技术专家远程支持、定期提供安全巡检报告、技术咨询服务等；  **★**现场支持：0.25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 |  |  |  |
| 5 | **★**验收标准、验收程序、验收报告：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辽财采〔2017〕603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组织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  |  |  |
| 6 | 其它 |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填表说明：**

1.“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填写。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格式14-1

承诺函

注：投标人提供“无条件开放接口”的承诺函，内容可延展。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格式15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格式16

文件一致性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现场递交的加密备份投标文件与电子评审系统中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格式一致，以备系统突发故障使用。

如启用备份文件，我公司将配合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共同对使用情况进行签字确认，并同意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将存储的备份文件与采购档案一并存档。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格式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如有）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如有）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18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企业（单位）作为 单位的 项目的伴随货物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单位）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次投标提供的伴随货物（详见下表）是本企业（单位）制造的。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数量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产品为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制造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格式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格式20

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物业服务，其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注：投标人为非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格式21

承 诺 书

公司名称（以下简称“我公司”），就在 (项目编号： ）中提供的投标保证保险凭证/保函(编号: )有效性作出如下承诺：

一、鉴于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 (金融机构)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已经为我公司出具该项目投标保证保险凭证/保函 。

二、 (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保证保险凭证/保函，保险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 (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保证保险凭证/保函 机构承担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整 （¥ 元）。

四、我公司郑重承诺，此保函为我公司委托 （金融机构）开具，具有与投标保证金同等的法律效力，为我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此保函真实有效。若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我公司自愿负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承 诺 人（签字、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章）：

财 务（签字、财务专用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22

保证金退还明细表（电汇）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开户名称 | （银行开户的单位名称） |
| 开户银行 |  |
| 汇款账号 |  |
| 备注 |  |

注：1.此表所填退还保证金开户行、账号等信息应与递交保证金开户行、账号等信息相一致，否则影响保证金退还；

2.开户银行应写全，例如XX银行XX支行或XX分行。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格式23

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表1 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附表2 2018年1月1日至今业绩汇总表

附表3 单个项目情况表

附表4 拟配置服务人员一览表

**附表1**

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其中 | 总经理 | |  | |
| 注册资本 |  | | 项目经理 | |  | |
| 开户银行 |  | | 项目人员 | |  | |
| 账 号 |  | | 其他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附表2**

2018年1月1日至今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3**

单个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起止日期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附相关评审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4**

拟配置服务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拟派岗位** | **学历** | **…**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等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拓展。**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格式24

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符合文件需求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第三章 服务需求

## 辽宁省住建厅一体化服务平台整合服务需求（001包）

**一、功能需求如下：**

**1.系统支撑软件购置**

采购人需提供能够满足本次招标方系统所需的数据库、中间件、GIS标准版专业桌面软件许可、GIS标准版平台软件许可等正版软件或相应授权。

**2.硬件购置及基础环境建设（CIM平台展示中心）**

依据住建部对CIM基础平台的建设中数据可视化、共建共享、应用场景建设的要求，集中打造辽宁省CIM基础平台数据协同、综合信息汇聚、综合展示和智能应用场景辅助决策展示于一体的智能展示中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屏幕系统及相关配套工程。

**3.应用系统整合融合**

**3.1一体化服务平台门户**

为各业务系统提供统一的业务集成及用户管理的平台，为非政务事项办理的业务提供统一的访问门户。平台门户需具备开放可集成的业务系统模块，可通过外部链接、业务系统功能重组等多种集成方式供门户使用者进行选择。

功能包括：业务系统集成、身份鉴别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日志管理、统一风格管理等。

**3.2****辽宁省施工企业管理系统**

（1）上报数据管理

为了快速、便捷收集施工企业信息数据，通过建设数据上报管理功能，建立数据上报管理模块。数据上报管理需包含建筑企业管理、合同额管理、上年结转合同额管理、本年新签合同额管理、建筑产业总产值管理、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管理、装饰装修产值管理、外省完成产值管理、建筑工程产值管理、安装工程产值管理、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管理、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管理、工程技术人员管理、现场施工人员管理等数据的采集汇总。

（2）数据汇总管理

数据汇总管理需提供省、市两级数据汇总，按地市汇总、按时间汇总、按月份汇总等功能。

**3.3****辽宁省建筑市场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系统**

（1）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管理

为了规范辽宁省建筑市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管理规范，方便企业在不同阶段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述求，建立包括安全生产许可证新报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申请等功能模块的开发。

（2）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管理

对应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管理模块中企业申报的申请，建立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模块。具体包括：安全生产许可证新报审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审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审批、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审批等功能模块的开发。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批需包括省、市二级审批。

（3）特种人员申请管理

为了协助企业快速对企业中符合特种人员资格的申报工作，建立包括特种人员首次申请、特种人员延期复核、特种人员换证申请等功能模块的开发。

（4）特种人员审批管理

对应特种人员申请管理中企业申报的申请，建立相应的特种人员审批管理模块。具体包括：特种人员首次申请审批、特种人员延期复核审批、特种人员换证申请审批等功能模块的开发。

（5）安管人员申请管理

为了协助企业快速对企业中符合安管人员资格的申报工作，建立包括安管人员首次申请、安管人员变更申请、安管人员延期申请、安管人员注销申请、安管人员确认证件类型申请、申报综合类申请表等功能模块的开发。

（6）安管人员审批管理

对应特种人员申请管理中企业申报的申请，建立相应的安管人员首次申请审批、安管人员变更申请审批、安管人员延期申请审批、安管人员注销申请审批、安管人员确认证件类型申请审批、申报综合类申请表审批等功能模块的开发。

（7）安管人员考试信息发布管理

为了及时公布全省安管人员考试信息发布工作，系统需提供安管人员考试信息发布管理功能模块，安管人员考试信息发布管理模块需包括：考试安排、人员安排、考试信息的录入、修改、删除等功能。

（8）安管人员数量标准管理

根据省级安管人员数量标准规范要求，建立全省统一的安管人员数量标准管理体系，可对安管人员数量标准进行维护。

（9）项目经理数量标准

根据省级项目经理数量标准规范要求，建立全省统一的项目经理数量标准管理体系，可对项目经理数量标准进行维护。

（10）查询统计

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查询、特种人员查询、安管人员查询功能模块。可通过企业名称、姓名、时间等查询条件进行查询。

**3.4辽宁省执业管理系统**

（1）初始注册审批管理

初始注册审批管理能够自动接收初始注册申请数据，并根据审批要求，自动过滤，对于符合审批要求的申请数据自动进入初始注册审批管理中，不符合审批要求的数据自动退回申请。审批数据在公示，公告后，可自动生成注册编号、专业有效期，并上传至辽宁省政务服务平台。初始注册审批管理包括：初始注册审核、初始注册审批、初始注册公示、初始注册公告、数据上传等功能。

（2）变更注册审批管理

变更注册审批管理能够自动接收变更注册申请数据，并根据审批要求，自动过滤，对于符合审批要求的变更注册申请数据自动进入变更注册审批管理中，不符合审批要求的数据自动退回申请。审批通过数据需上传至辽宁省政务服务平台。变更注册审批管理包括：变更注册审核、变更注册审批、数据上传等功能。

（3）增项注册审批管理

增项注册审批管理能够自动接收增项注册申请数据，并根据审批要求，自动过滤，对于符合审批要求的增项注册申请数据自动进入增项注册审批管理中，不符合审批要求的数据自动退回申请。审批数据在公示，公告后，可自动生成专业有效期，并上传至辽宁省政务服务平台。增项注册审批管理包括：增项注册审核、增项注册审批、增项注册公示、增项注册公告、数据上传等功能。

（4）延续注册审批管理

延续注册审批管理能够自动接收延续注册申请数据，并根据审批要求，自动过滤，对于符合审批要求的延续注册申请数据自动进入延续注册审批管理中，不符合审批要求的数据自动退回申请。审批通过数据需自动生成专业有效期，并上传至辽宁省政务服务平台。延续注册审批管理包括：延续注册审核、延续注册审批、数据上传等功能。

（5）注销注册审批管理

注销注册审批管理能够自动接收注销注册申请数据，并根据审批要求，自动过滤，对于符合审批要求的注销注册申请数据自动进入注销注册审批管理中，不符合审批要求的数据自动退回申请。审批通过数据需上传至辽宁省政务服务平台。注销注册审批管理包括：注销注册审核、注销注册审批、数据上传等功能。

（6）重新注册审批管理

重新注册审批管理能够自动接收重新注册申请数据，并根据审批要求，自动过滤，对于符合审批要求的重新注册申请数据自动进入重新注册审批管理中，不符合审批要求的数据自动退回申请。审批数据在公示，公告后，可自动生成专业有效期，并上传至辽宁省政务服务平台。重新注册审批管理包括：重新注册审核、重新注册审批、重新注册公示、重新注册公告、数据上传等功能。

（7）资格库管理

对全省已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于新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能够导入到资格库管理中。可查询、修改资格库，在修改资格库时，需提交修改信息申请，审批通过后，更新资格库信息。

（8）注册库管理

对全省已注册人员信息进行统一管理，注册库的修改需提交修改信息申请，审批通过后，更新注册库信息；注册库信息删除需专人管理；可对注册库中的人员进行强制注销；注册库信息需定期上传住建部。

（9）黑名单管理

对违规的注册人员可加入黑名单，加入黑名单的注册人员不可办理任何业务。黑明单的加入、解除需提交申请，审批通过后，方可加入或解除黑名单。

（10）统计查询

统计查询包含：已注册人员查询、已注销人员查询、初始注册人员查询、增项注册人员查询、变更注册人员查询、增项注册人员查询、延续注册人员查询、注销注册人员查询、重新注册人员查询、批次查询等功能。

**3.5辽宁省房地产管理系统**

（1）房地产企业资质申请管理

为辽宁省的房地产企业提供资质新设立申请、资质变更申请、资质换证申请、遗失补办申请、资质注销申请、重新核定申请等业务的申请入口，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关业务申请，并填写相应的申请表。

（2）房地产企业资质受理

受理企业提交的新设立申请、资质变更申请、资质换证申请、遗失补办申请、资质注销申请、重新核定申请等业务，在核对申请信息后，符合审批条件的提交审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退回至企业，企业根据受理意见可重新申请。

（3）房地产企业资质审批

对受理提交的新设立申请、资质变更申请、资质换证申请、遗失补办申请、资质注销申请、重新核定申请等业务进行审批，审批通过的根据相应的申请业务发放或修改资质证书，审批不通过的退回至企业，企业根据审批意见可重新申请。

（4）房地产企业信息管理

为企业提供可编辑的房地产企业信息管理功能。在此功能中，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上传企业的基本信息、开发经营情况、企业负责人、企业人员、工程业绩及相应的电子材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等）等信息，并且可随时更新。

（5）房地产资质专家管理

建设可编辑的房地产资质专家库，用于管理专家的基本信息。

**3.6辽宁省工程造价管理系统**

（1）工程价格模板管理

工程价格模板管理包括大宗材料模板、周转材料模板、机械租赁材料模板。各模板需提供新增、修改、启用、停用、下载功能。

（2）工程价格税率管理

建设完整的工程价格税率管理体系，包括大宗材料价格税率、周转材料价格税率、机械租赁材料税率。

（3）工程价格上报管理

工程价格上报管理包括大宗材料价格上报、周转材料价格上报、机械租赁材料价格上报。上报数据前需下载相应模板并填写，通过导入的方式导入各类价格数据。数据导入后上报省级。

（4）工程价格核对管理

对大宗材料价格、周转材料价格、机械租赁材料价格上报的数据进行核对，在此功能中，只需显示与上期数据差异较大的指标数据，包括上浮、下浮数据，并通过不同的颜色进行标识。在对比的同时还需对上报的价格数据进行汇总。具体功能包括：大宗材料价格浮动变化、周转材料价格浮动变化、机械租赁材料价格浮动变化、大宗材料价格汇总、周转材料价格汇总、机械租赁材料价格汇总。

（5）造价指数发布管理

提供内容发布管理系统，用于发布[建筑工程材料价格综合指数](http://218.60.144.156/lnzjall.asp?typeid=21" \t "_blank)、[市政道路工程材料价格综合指数](http://218.60.144.156/lnzjall.asp?typeid=38" \t "_blank)、[建设工程人工费指数](http://218.60.144.156/lnzjall.asp?typeid=39" \t "_blank)。

**3.7系统运维**

（1）项目经理

投标人应针对项目提供项目经理1人。负责整体项目管理，包括系统整体架构设计、系统信息安全、系统基础运维、日常沟通及其他工作。

人员要求：应具备3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具有整体项目管理思维，具备系统架构设计能力，对系统信息安全管理有深入理解。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能够满足系统运维日常工作要求。

（2）项目组成员

投标人应针对项目提供项目组成员若干人。负责项目日常开发及维护工作。工作内容包括日常软件系统开发、数据库搭建、前端页面设计等。同时负责系统运维工作，包括日常运维和安全运维等部分。

人员要求：应具备1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能够完成前端页面设计开发、后端数据库搭建调试等工作。同时了解运维工作，具备信息安全方面相关证书，具备信息安全相关工作从业资格。

**4.住建统一应用支持平台**

（1）统一用户系统

建立统一用户管理系统，在此系统中存储所有应用系统的用户信息，包括组织机构、人员账号、人员基本信息、职务、职称、职位、权限、角色等。

（2）单点登录系统

平台用户本次登录后即可进入所有系统，不需在进入另一个系统后的二次登录。

（3）工作流引擎

要求提供成熟的应用开发平台以及工作流引擎组件，帮助客户建立完整流程管理体系和规范，满足不同客户的流程应用需要，满足客户中持续的流程优化、再造需求，帮助客户搭建一个高效、灵活的工作流程管理平台。完全基于用户需求，具有较强的灵活定义功能，可自定义流程、表单，根据不同运作模式，可由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对流程进行维护和订制；通过流程提醒、流程督办，提升流程执行效率及执行过程的有效管控。

（4）内容管理系统

要求提供完善的内容管理系统，用于网站的规范化管理。内容管理系统需具备信息录入、编辑、审核、校正、稽查和发布等内容全流程管理、站点管理、系统管理等全面的管理功能。内容管理系统需包括：站点管理、模板管理、栏目管理、文章管理、信息采集等功能模块。

（5）底层开发平台

需提供可快速开发基于流程或非流程类的底层开发平台，底层开发平台需包括可视化的数据表管理工具、灵活的工作流引擎、可视化表单设计、集成多种公共组件、统一的身份认证管理。

（6）BI数据分析平台

需提供具有数据采集、自定义查询、自定义统计报表、自定义分析模型、可视化数据展示、仪表盘展示、自定义工作台、多种统计图的BI数据分析平台。

**5.住建一体化数据中台建设**

住建数据中台用于支撑数据基础需求，以及满足厅内各业务系统及下属机构业务场景需求，规划设计通过一体化住建数据中台，实现数据全流程管理的需求。

**5.1住建数据中台**

**5.1.1数据集成平台**

需提供数据集成平台，按照统一的标准和规范，整合各部门分散的、异构的、跨网络的数据资源，并进行相应的目录源管理采集作业管理能力，主要功能涵盖目录源管理，节点管理，采集汇聚作业管理等。

其中通过目录源管理方式，支持对各类数据源进行统一配置管理，将平台流转数据统一编目化、可视化管理，平台需支持多种类型的数据源，包含多种数据库数据源，FTP文件系统，接口和流式数据源。并可支持对数据源变更进行分析和预警。

采集汇聚模块需实现政府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跨系统、跨业务的信息资源采集和汇聚。交换作业支持结构化、半结构化、非结构化、接口等类型；交换数据源支持一对一和一对多；作业类型支持批量及实时，交换类型包括结构化、半结构化、非结构化及接口。采集汇聚作业支持全量采集、增量采集、动态表功能；作业配置提供易用的可视化配置，数据字段支持自动配对。支持自定义采集汇聚过程中交换安全策略，包括策略的规则实例，使用的算法名称，描述，以及相应的加解密算法的公钥私钥设置、详细参数设置。

**5.1.2数据融合平台**

需提供数据融合平台，对于统一编目化的数据资源，实现目录清洗、数据转换、数据加工等功能，并可通过可视图形化界面的拖拉拽进行流程及参数配置。需要支持对清洗作业的配置及增删改查，包括清洗作业分组、新增作业、作业编辑、克隆作业、搜索作业、流程编辑、流程查看、取消/发布作业等能力，并可对目录清洗转换执行过程及结果记录日志，便于发现执行异常情况。

同时，需要具备统一的任务调度中心能力，实现采集、加工的调度统一配置，集中管理；调度支持一次交换、周期交换、事件交换、消息交换；支持路由策略、阻塞处理策略配置；支持超时设置、重试次数、邮件报警等功能。并支持对调度的执行情况和结果进行跟踪展示；对任务执行的效率，耗时和成功与否进行统计和分析；并支持对采集任务的采集数据量进行对账等。

**5.1.3数据治理平台**

需提供数据治理平台，一是通过数据质量管理覆盖整个数据生命周期的数据质量检测与监控，从数据的初始建设、采集、存储、系统集成和归档等环节进行数据质量稽核，定期生成数据质量报告，支持对质量报告中的问题进行展示和问题工单管理，形成数据质量闭环。二是支持通过配置采集任务的方式对技术元数据、管理元数据、业务元数据进行采集和解析，支持关系型和非关系型数据库的元数据采集，并提供血缘分析和影响分析等元数据分析能力。三是支持包括数据源和手动填报在内的指标数据采集，支持基础指标、衍生指标的业务信息管理、计算逻辑设定，系统根据计算逻辑配置自动完成指标汇总计算；支持通过指标市场进行指标上/下架、按需进行使用申请等指标生命周期的管理。四是能按照数据治理相关标准规范，通过数据标准工具生成统一标准、将标准进行落地映射、定期对标准更新维护，保障数据内外部使用和交换的一致性和准确性的规范约束。

**5.1.4数据开发平台**

需提供数据开发平台，一方面可支持外界面化、图形化、智能高效的数据开发、测试体验。满足数据加工开发、任务调度测试等需求。以在线数据脚本开发、测试及发布为核心，支持多人协同开发、在线调试、版本管理以及脚本的调度等环节，从而形成数据开发的内部链路，从而降低数据开发对人员的技术要求，提升数据加工效率。另一方面可提供工作流全生命周期管理工具，为工作流运行环境切换同步、可视化操作任务、定时任务调度管理、工作流和全生命周期数据处理过程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

**5.1.5资产管理平台**

需提供资产管理平台，并可实现支持对数据资源的新增、资源挂载、上线、下线、审核等生命周期的控制，并对数据资源进行分类、标签管理等；系统支持对数据库表、文件、接口类型的资源管理。对已上线的信息资源目录进行上链存证，实现目录的防篡改可追溯。当前登录用户可查看所有已发布上线的信息资源，可管理本部门以及下级部门创建的信息资源。主要功能应包括：目录概览、标签管理、资源管理、目录标准管理、可信目录存证等。

**5.1.6数据交换平台**

需提供数据交换平台，可支撑进行目录服务接口集中专业化管理的平台，实现数据输出透明化管控，能实现对第三方接口统一管理。应涵盖服务超市、实时服务、服务管理、接口提供方管理、统计报表、服务日志、应用系统管理、接口开发等核心模块。调度支持一次交换、周期交换、事件交换、消息交换；支持路由策略、阻塞处理策略配置；支持超时设置、重试次数、邮件报警等功能。

**5.1.7数据开放平台**

需提供数据开放平台，主要能实现将能共享交换的数据资源、目录服务进行统一展示及统计分析，可以支持数据用户在数据开放平台进行注册及申请需要的数据资源或目录服务，并可通过数据开放平台进行互动交流。主要功能应包括首页、数据资源、目录服务、数据全景、互动交流等模块。

**5.1.8数据安全与运维平台**

需提供数据安全与运维平台，可支持对平台各模块的用户、角色、项目、工单管理等配置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同时需提供包括租户管理、日志、统一登录鉴权在内的平台基础功能，通过这类公共操作及服务快捷、方便的支持与各模块的拼装组合，适配不同需求场景。

**5.1.9数据治理服务**

需提供数据治理服务，搭建住建业务库（基础库建设、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系统专题库）、房屋建设基础库、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专题库、城市信息模型信息资源、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信息资源库，结合汇聚数据进行库表、字段等规划整理，建立统一标准，对僵尸数据等进行标注等工作。

**5.1.10数据模型**

需提供数据模型管理，数据模型创建与管理为数据治理的首要工作，是后续进行数据采集、元数据管理、数据处理、数据共享开放的基础。组织内部数据架构是将内部业务实体抽象为信息对象，将业务运作模式抽象为信息对象的属性和方法，建立面向对象的数据模型，实现从业务模式向数据模型的转变，业务需求向信息功能的映射，基础数据向信息的抽象。需要通过数据模型管理关联核心业务与底层数据架构，通过数据模型统一规划及构建实现组织内部信息的自动化流动。主要包含以下能力：

（1）模型设计能力：通过建立概念数据模型、逻辑数据模型等方式在数据模型建立初始阶段有效组织来源多样的各种业务数据，并用统一的逻辑语言描述业务。并支持基于已建逻辑模型物化形成物理模型；

（2）模型管理能力：系统对已建立的物理模型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的统一管理，通过模型版本管理、核心流程管理等功能确保模型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的有序、安全；

（3）数据库管理能力：库管理支持对模型落地的库进行管理，支持新建、删除、编辑和赋权的管理。

**5.2住建业务库**

**5.2.1房屋建设基础库**

**5.2.2基础数据库升级改造**

升级改造主要是对企业、人员、项目、诚信信息数据库的升级改造，具体介绍如下：

（1）企业库升级改造。包括取得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质量检测等各类企业，记录企业基本情况信息、管理人员信息、资质信息、业绩信息、从业人员信息、技术装备及信用等信息。业绩信息和项目库相关联，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信息和人员库相关联，信用信息与信用库关联。

（2）人员库升级改造。包括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各类注册执业人员、有职称工程技术人员、取得岗位证书的管理人员及技术工人等。以执业资格注册、岗位证书发放为主线，实现网上申报、审批入库管理。记录人员基本情况信息、业绩信息、执业注册信息、专业岗位资格信息、继续教育信息及信用信息。个人基本情况信息与企业库关联，业绩信息与项目库关联，信用信息与信用库关联。

（3）项目库升级改造。以施工许可为核心建立总承包项目信息业绩库。同时拓展专业分包业绩，增加施工总包对应的分包业绩，同时扩展除建筑、市政业绩外的全行业业绩数据。另外扩展业绩指标，满足资质审批、招投标业绩的应用。具体包括各类工程项目名称、类型、规模、造价等信息，参与工程项目建设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信息，工程项目招投标、施工图审查、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安全生产验收备案、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的监管信息。

（4）诚信信息库升级改造。包括企业诚信信息、注册人员诚信信息等，按照“谁许可、谁记录，谁表彰、谁记录，谁处罚、谁记录”的原则，将企业的基本信息、良好行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信息，通过发布平台公布企业信用信息。诚信信息库应与企业、人员信用信息关联，并与现场质量安全监管关联。

**5.2.3工程项目管理模块审批端开发**

管理端升级改造主要包括工程项目管理端和历史项目补录管理端功能调整，具体功能介绍如下：

**项目基本信息审批信息接收与展示**

根据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接口接收到的数据，结合新数据标准，在管理端提供查询页面。

**招投标信息审批信息接收与展示**

根据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系统对接接口接收到的数据，结合新数据标准，在管理端提供查询页面。

**质量监督审批信息接收与展示**

根据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接口接收到的数据，结合新数据标准，在管理端提供查询页面。

**安全监督审批信息接收与展示**

根据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接口接收到的数据，结合新数据标准，在管理端提供查询页面。

**安全生产验收备案审批信息接收与展示**

根据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接口接收到的数据，结合新数据标准，在管理端提供查询页面。

**施工许可审批信息接收与审批**

申报主体在项目的所属工改系统申报施工许可申请业务，业务通过接口实时传送至省工改接口，再由接口转接至省施工许可管理系统进行审核，审核过程及结果通过原渠道回传至各地市工改系统，主要功能包含如下：

（1）主管部门受理

行业管理部门对项目单位上报的施工许可新办、变更、补办、停工、复工、延期等申请进行受理，注明受理意见。

（2）主管部门审批

行业管理部门对项目单位上报的施工许可新办、变更、补办、停工、复工、延期申请等申请进行审批，注明审批意见。

（3）电子证书管理

施工许可审批通过后，以电子证书的形式供企业打印，同时数据会推送至省证照数据库，多平台信息共享，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查阅施工许可企业相关信息，构建以证书信息为载体、电子方式查阅为手段、高效率低成本管理为目标的电子证书体系，全面实现企业“零跑腿”。

（4）审批查询

该模块主要用于行业管理部门对项目单位上报的施工许可新办、变更、补办、停工、复工、延期申请等申请审批过程中及审批完成后有关进展情况查询了解。

**竣工验收审批信息接收与展示**

竣工验收信息备案采集功能本次依据新标准进行相应信息的调整，“竣工备案编号”调整为“竣工验收备案编号”；新增工程名称、项目代码、长度、跨度、信息审核部门、信息审核人、数据来源等信息字段。

数据来源：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接口。

**5.2.4辽宁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开发**

发布平台升级改造主要是针对现有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调整，主要依据住建部新的标准对企业、人员、工程项目信息展示内容进行调整。主要包括展示字段、展示界面的调整。另外，对发布平台整体页面布局、风格等进行优化。

**5.2.4.1首页**

针对文件通知、公示公告、企业信息展示、人员信息展示、工程项目信息展示、诚信信息栏目，依据最新数据标准进行改造。

**5.2.4.2企业信息**

企业界面主要调整一些主要字段，如删除“组织机构代码” ，仅保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整体界面包括二级界面、详情页面展示需要重新布局调整。

**5.2.4.3人员信息**

人员界面主要调整查询条件和一些字段，如将造价师分为一级造价师、二级造价师等，整体界面包括二级界面、详情页面展示需要重新布局调整。

**5.2.4.4工程项目信息**

工程项目整体变动较大，主要是增加字段内容较多，主要体现在项目各环节的列表页与详情页的展示中，同时项目编码规则的调整，也会让整个数据库中的项目编号产生变化。

**5.2.4.5诚信信息**

针对该栏目的列表页、查询条件、详情页进行改造，从而更完整、全面的展示企业诚信信息。

**5.2.4.6文件通知**

针对该栏目的列表页、查询条件、详情页进行改造，从而更完整、全面的展示文件通知类信息。

**5.2.4.7网站后台管理**

随着各模块的改造，网站后台管理端已经无法满足新的管理目标，需要对添加页、详情页等尽心改造，从而更完整、全面的展示信息。

**5.2.5数据交换系统开发**

数据交换系统升级改造主要是对数据接口的调整，由于对接主体不同，数据对接模式有所不同，主要包括以下对接：

**5.2.5.1与沈阳市建设工程智慧监管与诚信管理平台对接接口**

与沈阳市建筑市场监管平台对接接口升级改造，主要是依据住建部新的标准完善相应的标准接口，接口内容包含：企业资质信息、人员从业资格证书信息、工程项目信息，保证数据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5.2.5.2与住建部三类人员管理系统对接**

省公共服务平台通过接口与住建部三类人员管理系统获取省外从业人员资格证书信息，保证数据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5.2.5.3与住建部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系统对接**

省公共服务平台通过接口与住建部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系统获取省外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保证数据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5.2.5.4与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网上运行平台对接接口开发**

省公共服务平台通过接口每日自动采集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网上运行平台中的招投标信息，保证数据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5.2.5.5与大连市工程项目联合审批平台对接接口开发**

省公共服务平台通过接口每日自动采集大连市工程项目联合审批平台中的工程项目信息，保证数据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5.2.5.6与辽宁省电子证照共享平台系统对接接口开发**

省公共服务平台通过接口与辽宁省电子证照共享平台系统共享施工许可证信息和证照文件，保证数据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5.2.5.7与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接口**

与省工改系统的对接接口进行升级改造，主要是依据住建部新的标准完善相应的标准接口，保证数据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5.2.5.8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入辽企业资质对接接口**

省公共服务平台业绩补录系统，外省企业补录业绩申报时核验省外企业是否有资质。

**5.2.5.9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资质信息对接接口**

省公共服务平台通过接口每日自动采集辽宁省本省企业资质证书信息，保证数据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5.2.5.10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人员从业资格信息对接接口**

省公共服务平台通过接口每日自动采集辽宁省本省企业所属注册人员从业资格证书信息，保证数据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5.2.5.11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工程项目信息对接接口**

省公共服务平台依据最新的数据对接标准建立省级接口，通过接口每日自动收集各地市工程项目信息，并推送至住建部工程项目信息收集接口，保证数据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5.2.5.12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对接接口**

省公共服务平台依据最新的施工许可电子证照对接标准建立省级接口，通过接口每日自动收集各地市施工许可电子证照信息，并推送至住建部施工许可电子证照系统，保证数据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附表一：CIM智能展示中心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CIM智能展示中心建设** | | | | |
| **1** | **配套装饰工程** | | | |
| 1.1 | 顶棚装饰 | 尺寸：600\*600mm,表面抗油污滚涂板，纯色，铝合金材质。 | 50 | 平米 |
| 1.2 | 静电地板 | 木基静电活动地板，600\*600mm，采用高密度阻燃刨花极芯基材，上表面高耐磨HPL贴面，四边静电胶条封边，地面采用压花铝箔或镀锌钢板粘贴。高防火要求设计。均布载荷≥12500N/㎡。 | 50 | 平米 |
| 1.3 | 电子化照明系统 | 含照明系统及固定灯饰。 | 1 | 项 |
| 1.4 | 设备间空调 | 定频空调，电辅加热功率(W):2200W，循环风量(m3/h)：1000m3/h。三级能效。制热量(W)：5800W。外机噪音(dB(A)：48-53。支持电辅加热。制热功率(W)：1610。支持精准控温。产品匹数：2匹。制冷功率(W)：1600。冷暖类型：冷暖。送风方式：左右扫风。定频机能效比：3.28(EER)。制冷量(W)：5250W。 | 1 | 台 |
| 1.5 | 轻工辅料及线缆辅材 | 包含强电、软电及控制线的布设和安装。 | 1 | 批 |
| **2** | **网络建设** | | | |
| 2.1 | 交换机 | 产品类型：千兆以太网交换机。应用层级：三层。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交换方式：存储-转发。背板带宽：598Gbps/5.98Tbps。包转发率：168Mpps。MAC地址表：64K。端口结构：非模块化。端口数量：34个。端口描述：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100/1000：SFP，4个千兆SFP。控制端口：2个QSFP+。扩展模块：提供1个扩展插槽，可扩展支持业务插卡。 | 2 | 台 |
| 2.2 | 防火墙 | 1U机箱。单电源。每秒新建连接：1.6万。IPSEC VPN吞吐：60M。SSL VPN吞吐：160M。安全系统平台。应用识别引擎支持规则库的无缝切换。数据层高速处理支持RADIUS、TACACS、LDAP、AD、邮件、证书、Ukey、短信等多种认证协议和认证方式。APT主动防御。多层级冗余化。 | 1 | 台 |
| **3** | **大屏幕系统** | | | |
| 3.1 | 高清小间距LED显示单元 | 100-120英寸高清小间距LED显示单元，像素间距小于2.5mm，分辨率1920\*1080及以上，最大视角大于160°，16:9分辨率。 | 12 | 平米 |
| 3.2 | 矩阵 | 满足4路高清信号输入，满足12路高清信号输出。 | 1 | 台 |
| 3.3 | 辅材 | HDMI输入 输出线缆 电源线，线材，接头，控制线，空开等。 | 12 | 批 |
| 3.4 | 支架 | 壁挂前维护支架。 | 12 | 个 |
| **4** | **音响系统** | | | |
| 4.1 | 主扩音箱 | 10dB)：优于或等于63Hz-21KHz；频率响应(±3dB): 优于或等于70Hz-20KHz；最大声压级：≥131dB峰值/125dB连续；覆盖角度：覆盖角度：70°×70；额定阻抗：4ohms；尺寸规格：考虑到隐藏安装，音箱深度不超过180mm。 | 4 | 个 |
| 4.2 | 功率放大器 | 立体声功率: 8Ω/600W×2 ;4Ω/900W×2 桥接功率： 8Ω/1800W 并接功率： 2Ω/1800W 总谐波失真：1KHz＜0.03% 互调失真：60Hz/7kHz-4/1 <0.08% 频率响应：20Hz-20kHz <+/-1dB。 | 1 | 台 |
| 4.3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支持MIC/LINE输入、幻像供电；16个平衡线路输出 | 1 | 台 |
| 每个输入通道噪声门、压限器、高通、低通、16段PEQ、延时器、电平表、反馈抑制器、反相、静音、音量控制 |
| 16x16 Automix自动混音；16x16 矩阵混音 |
| 每个输出通道压限器、高通、低通、16段PEQ、静音、音量控制 |
| 内置信号发生器：正弦波、粉红噪声、白噪声 |
| 4.4 | 数字调音台 | 18路输入数字混音台，适用于录音棚和现场演出·具备16个话放；具备Wifi模块，可直接与控制设备连接无需额外添加路由器；支持传输18in x 18out的USB2.0接口；支持增益共享式的自动混音。 | 1 | 台 |
| 4.5 | 数字无线麦克风 | 采用双天线、双接收线路，纯自动选讯(True Diversity)接收方式。 | 10 | 台 |
| **5** | **环境监测** | | | |
| 5.1 | 监控主机 | 1U机架式结构，具有双电源输入，双网口设计，带液晶显示；RJ形态RS485串口最多支持接入6台UPS、8台精密空调、6台精密配电、8台智能配电，8路输入、6路输出干接点凤凰端子接口；支持非动环品牌的智能设备协议开发；具有时间一键同步功能，无须繁琐设置；告警事件、操作日志和数据历史记录等信息存储时间不低于6年；支持声光、短信、电话和邮件等告警方式；具有多用户管理权限，避免人员误操作。支持APP；内置后备锂电池，含128GSD卡。 | 1 | 台 |
| 5.2 | 声光告警器 | 本地声光报警功能，需配12V供电。 | 1 | 台 |
| 5.3 | 电话语音模块4G | 全网通4G，同时支持短信和电话语言告警，需由用户提供SIM大卡。 | 1 | 个 |
| 5.4 | 温湿度传感器 | 采用双RJ45设计，温 度 测 量 -20℃～85℃，湿 度 测 量 0～100%RH，温 度 精 度 误差<±0.2℃，湿 度 精 度 误差<±2%RH，在 25℃时测试，RS485 通信输出，MODBUS协议，持强磁力磁铁安装方式。 | 2 | 个 |
| 5.5 | 烟雾传感器 | 监控机房烟雾状况。 | 6 | 个 |
| 5.6 | 水浸控制器 | 采用RS485通讯，可设漏水感应线缆灵敏级别，响应速度快，响应时间小于5s，便于安装与固定。 | 2 | 个 |
| 5.7 | 非定位感应线5M | 长度为5米，采用两芯线设计，独特防水结构的塑料接插头，含引出线、终止端和固定胶贴。 | 2 | 个 |
| 5.8 | 电池巡检仪主控模块 | 主控模块可以从检测模块中读取电池的电压、内阻与温度值，并进行分析、处理、告警、显示、数据存储。具有多种通信接口，有RS485和RJ45双通讯口（TCP/IP MODBUS、MODBUS RTU）可连接上位机系统，有SD卡导出数据功能。 | 1 | 个 |
| 5.9 | 电池巡检仪检测模块 | 监测12V电池每节电池电压、内阻、极柱温度。 | 10 | 个 |
| 5.10 | 电池巡检仪电流模块 | 监测电流、配套霍尔传感器使用，每组电池配置一个。 | 1 | 个 |
| 5.11 | 电池巡检仪霍尔传感器 | 监测电流0~200A，配套电流模块使用。 | 1 | 个 |
| 5.12 | 电池巡检仪辅材 | 含采集线、通讯线、采集垫片等安装材料 | 1 | 批 |
| 5.13 | 12V5A电源 | 12V5A电源，具有短路、过压、过载保护 | 1 | 个 |
| **6** | **电气系统** | | | |
| 6.1 | UPS主机 | 15KVA/长机输入输出电压制式三进单出，超高的输入输出功率因数，峰值比3:1，配置5A大功率充电器，电池电压192VDC-288VDC.丰富的选配件，通信方式RS232\SNMP卡。 | 1 | 台 |
| 6.2 |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 12V100AH，系统后备延时60分钟。 | 12 | 块 |
| 6.3 | 电池柜 | 可装24AH/32只 38AH/32只 65AH/16只 100AH/16只，4层，尺寸（mm）W宽:D深:H高：780\*470\*1190。 | 1 | 台 |
| 6.4 | 电池柜内部电池之间连接线 | 电池柜内部电池之间连接线BVR16mm2，不含电池柜与UPS主机之间连接线缆。 | 1 | 条 |
| 6.5 | 直流断路器 | 125A 3P直流塑壳断路器。 | 1 | 个 |

## 辽宁省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002包）

**一、建设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2号）中“推动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等新型消费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加快推进《辽宁省“十四五”数字政府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全面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夯实基础、整合资源、优化流程、强化协同，着力解决企业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促进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将做好“三篇大文章”、补齐“四个短板”、维护“五大安全”“六项重点任务”、实现“七个新突破”等任务目标作为辽宁省CIM基础平台建设的基本纲领。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关于开展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建科〔2020〕59号）》、《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技术导则》（修订版）等文件的要求，超前布局，提前规划，夯实基础，提升应用，促进CIM在数字政府及其它专业化领域的应用，提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府治理“一网统管”，推进数字政务业务协同发展与政务资源的共建共享，将 CIM平台建设成为具备高实用性、创新性、服务性的数字政府标杆项目。

**二、建设目标**

辽宁省CIM基础平台建设定位为数字政府建设的核心基础数据底座，是数字政府建设的中枢与纽带。以辽宁省数字政府建设的“上联国家、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整体智治”核心理念为指导，纵向上衔接国家和省内各市CIM基础平台，构建“国家-省-市”三级CIM平台体系；横向上对接各厅局数据，驱动数字政府建设各领域智能化、智慧化发展，支撑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社会治理“一网统管”、政府运行“一网协同”，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本次建设目标是完成省级CIM平台的初步搭建，建设全省统一的CIM数据库，形成符合CIM1级、CIM2级模型成果数据（可对接重点城市的CIM3级模型成果数据），初步构建住建“一张图”基础数据，并建设城市体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省级监管与智慧应用、省级住建“一张图”等CIM+应用。

按照住建部相关政策和已发布的CIM标准要求，结合省大数据局对我省CIM基础平台的定位，该项目是一项多专业融合、多部门协同的系统性工程。项目建设涉及平台研发、GIS数据库、BIM数据库等多源数据汇聚建设、应用场景设计以及与各地市、各厅局业务对接等协调任务，需要由业务能力较高的技术团队承担各项工作。从项目统筹管理角度，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较丰富的技术知识储备，且应具有CIM基础平台的建设经验；从技术管理角度，投标人及其技术负责人应熟悉建筑、规划、市政、测绘、信息化等多领域的行业知识，以便于在项目各环节把控工程质量和技术方向；此外，CIM+应用场景的建设也需要技术团队具有足够的任务分工和细化能力，保证每一项工作都有专人专项负责，如城市体检场景要求团队人员了解住建部城市体检指标体系，了解城市规划管理、城市更新政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场景需要团队人员了解BIM全流程管理、建筑设计、市政设计、结构设计等各类工程设计水平，住建“一张图”场景主要用于多场景融合应用，涉及地图共享、数据安全、数据保密等专业人员参与。因此，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的不同，对项目参与人员提出了不同专业、不同层次的要求，对企业资质的要求也随之增高，企业管理能力、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稳定性和项目实施技术保障也成为本项目建设内容重点考察的内容，是本项目能够按计划如期完成的关键所在。

**三、建设内容**

省级CIM平台作为国家级和市级CIM平台之间的枢纽，承担上下衔接的重要作用，将作为“国家-省-市”三级CIM平台体系建设的重要环节，建设覆盖辽宁省各级部门和省内各城市的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横向、纵向的数据汇聚与融合，数字政府各领域的CIM+应用场景建设，打造数字辽宁的核心基础数据底座。推进辽宁省各类数据的互联互通、共享交互与综合应用，实现数字赋能政务服务与管理，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本次建设内容为“1+1+3”，即建立一个城市信息模型信息资源库、开发一个基础平台、建设三个CIM+应用场景。具体包括：

辽宁省CIM平台建设内容包括建立一套基于城市信息模型信息资源库特点及应用方式的数据库、初步搭建一个省级CIM基础平台、打造一批基于省级CIM基础平台的专项应用（CIM+）场景等方面。

**（一）城市信息模型信息资源库**

建立省级CIM基础数据库，通过多种技术方式构建符合城市信息模型要素要求、底图包含时空基础数据、资源调查数据、规划管控数据、工程建设项目数据、公共专题数据、物联感知数据。搭建全省CIM1级地表模型、CIM2级白膜的省CIM基础数据底座；根据各市建设情况，开展其它级别模型的接入工作，并对数据进行清洗、治理、入库；针对重点地区的应用需求，建设BIM模型。信息资源目录符合技术要求的省级CIM基础数据库。数据对接方面要求预留与各厅局省内各市的数据接口。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功能描述** | **单位** | **数量** |
| 1 | 城市信息模型信息资源库 | CIM基础平台主要涉及时空基础数据、资源调查与登记数据、规划管控数据、工程建设项目数据、公共专题数据、物联网感知数据等数据资源。为形成辽宁省数字孪生基底，打造智慧城市基础平台奠定基础。主要包括省级数据建库、与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对接、城市级数据接口开发等。 | 项 | 1 |

**（二）省级CIM平台**

省级CIM基础平台应包括数据汇聚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与交换系统、数据查询与可视化系统、统计分析系统、监测监督系统、运行管理系统、开发接口系统共计7个系统，提供对省级CIM基础数据库的数据管理、数据集成、数据驱动、数据展示、数据应用、数据共享能力和对各地市CIM基础平台建设情况监督管理的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功能描述** | **单位** | **数量** |
| 1 | 数据汇聚与管理系统 | 数据汇聚与管理功能包括数据接入、数据清洗、数据融合、数据管理共计4个功能，实现CIM数据的接入、清洗、融合、管理，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 项 | 1 |
| 2 | 数据共享与交换 | 支持跨部门数据共享与交换，实现跨部门间业务协同。 | 项 | 1 |
| 3 | 数据查询与可视化系统 | 具备CIM数据查询与可视化能力，融合“多规合一”、管控要素、城市精模、地下空间数据和BIM模型数据等，实现宏观微观一体化、地上地下一体化、室内室外一体化，满足面向各类城市建设、管理主题数据的融合展示，表达和管理城市三维空间。主要包括数据查询子系统、数据可视化子系统以及可视化组件工具。 | 项 | 1 |
| 4 | 统计分析系统 | 在对现实城市空间的全空间数字化表达的基础上，提供对空间相关矢量、栅格、3D以及实时位置数据的分析能力，提供视觉分析、空间分析、辅助分析以及模拟仿真能力，充分利用BIM模型的可模拟性，结合二维地图、三维模型等数据，实现日照模拟、视线分析等功能，透过仿真的事前分析与模拟，来辅助各项决策。 | 项 | 1 |
| 5 | 监测监督系统 | 提供省级CIM基础平台对下一级平台的远程监测监督功能。省级CIM基础平台支持对下一级CIM基础平台的无缝调入，支持对下一级平台运行机制、运行状况进行监测监督。 | 项 | 1 |
| 6 | 运行管理系统 | 作为CIM基础平台展示资源的窗口，是所有数据、服务的统一出口，是用户登录平台、访问数据和调用功能的唯一入口，为各类用户使用和共享CIM数据提供一站式服务。提供包括运维管理、服务管理、数据库管理配置、服务资源管理及运维监控等功能。 | 项 | 1 |
| 7 | 开发接口系统 | 开发接口通过数据服务和开发API接口管理实现平台数据的集成和扩展，提供开发指南、示例DEMO、二次开发接口，方便基于CIM基础平台的数据和功能，结合业务需求定制开发基于CIM的应用。 | 项 | 1 |

**（三）CIM+应用场景**

建设基于CIM基础平台的城市体检应用、基于CIM基础平台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应用、基于CIM基础平台的省级住建“一张图”应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功能描述** | **单位** | **数量** |
| 1 | 基于CIM基础平台的城市体检应用 | 基于省级CIM平台的数据和功能服务建设城市体检应用，实现城市体检指标数据及结果在省级层面基于三维一体化视角的展示，统计分析与智能决策。 | 项 | 1 |
| 2 | 基于CIM基础平台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应用 | 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评价客观衡量各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优化度以及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对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情况进行省级层面的监督和管理，实时掌握项目审批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处理；引导各地找出差距、精准施策，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 | 项 | 1 |
| 3 | 基于CIM基础平台的省级住建“一张图”应用 | 通过可视化与电子沙盘数据融合，展示多场景下的领导决策辅助“一张图”效果。包括城市用地、城市建筑、项目审查统计分析，以及城市房地产监测等内容。 | 项 | 1 |

## 辽宁省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003包）

**一、建设背景**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文件中指出“完善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提升城市智慧化水平，推行城市楼宇、公共空间、地下管网等一张图数字化管理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通知》，要求“2023年底前，所有省、自治区建成省级城市运管服平台”。

**二、工期要求**

本项目要求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三、建设内容**

根据国家、省、市三级平台的目标定位，构建省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系统应用体系，共享国家平台业务指导系统，针对我省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实际需求，建设监督检查、监测分析、建筑节能、老旧小区改造台账填报、综合评价、决策建议等6个应用系统；建设辽宁省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围绕数据对接需求设计对接接口；实现数据汇聚、数据交换、应用维护等后台系统的支撑与管理。本次项目建设需求如下：

（一）辽宁省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应用系统

1. 监督检查系统

根据上级部门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相关工作部署，向市级平台布置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要求，规定完成时限，接收任务完成情况反馈，并对任务完成进度进行跟踪，及时对进度滞后、超期未完成的任务进行督办；接收并按要求反馈国家平台派发的工作任务；定期向市级平台发布工作通报。

1. 监测分析系统

监测分析系统用于对全省市政设施、房屋建筑、交通设施、人员密集场所等安全监测预警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通过汇聚和分析各地城市运行安全监测预警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数据，及时掌握城市运行安全状况，分析评估城市运行风险，开展跟踪督办。

1. 综合评价系统

综合评价系统需要满足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评价工作要求，围绕“干净、整洁、有序、群众满意”和“市政设施安全、房屋建筑安全、交通设施安全、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群众获得感”等核心指标，对各城市开展综合评价工作。

1. 决策建议系统

决策建议系统用于汇聚业务指导、监督检查、监测分析和综合评价等系统数据，以及各地市平台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数据、城市运行管理工作相关的其他数据，通过大数据分析和常规软件工具等进行数据挖掘、捕捉、处理，形成工作趋势分析、工作报告和决策建议等，为完善政策法规、部署工作任务、上报工作建议提供基础支撑。

1. 老旧小区改造台账填报系统

老旧小区改造台账填报系统旨在指导各地有序有效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计工作，及时了解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数量等指标，全面掌握改造小区情况及服务设施的计划和改造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宏观管理提供依据。

1. 建筑节能系统

为完善辽宁省内政府类公共建筑能耗相关建设要求，需针对辽宁省建筑能耗与碳排放统计核算、监测预警管理等工作也流程进行信息化建设，实现能耗与碳排放采集与监测、统计分析、能效分析、潜力分析，根据相关数据进行统计核算和预警分析。

1. 应用维护系统

应用维护系统可以快速搭建业务，定制业务工作流程，设置组织机构，并能够方便快捷地完成工作表单内容样式调整、业务流程修改、人员权限变动、系统数据备份等日常维护工作。系统管理人员可以方便地调整系统使之适应用户需要，并可以在使用中不断地变更系统配置，无须软件开发者的干预，充分赋予了用户自维护、自发展、自适应的能力。

1. 数据接口设计

按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标准》及《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标准》，深入调研各地市已建信息化系统现状，制定省级平台统一数据接口标准，接入各地市城市管理基础数据、行业应用数据以及监测分析数据等，并将接入的数据进行统一清洗、融合、发布，满足平台使用的要求。

（二）辽宁省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信息资源库

依托各市、各部门汇聚的城市管理领域相关数据，根据省级平台监管需要，建设业务指导专题数据库、监督检查专题数据库、城市管理基础数据库、综合评价专题数据库、数字城管专题数据库、市政公用专题数据库、市容环卫专题数据库、园林绿化专题数据库、城管执法专题数据库和监测分析专题库、建筑节能专题数据库、老旧小区改造专题数据库共12个专题数据库，形成辽宁省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并将12个专题数据库全部梳理出数据资源目录，明确可共享给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的数据项。

**四、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投标人要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名单及角色分工、项目实施计划以及项目培训方案等，基本要求如下：

项目负责人：具备管理大型、复杂、类似信息化系统项目建设经验和能力，能根据需求组织制订可行的项目管理计划；能够很好的对项目的人员、进度和质量进行管理，并能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出调整，保证项目的高质量实施交付。

项目组成员：项目组要综合具有系统平台的软件架构设计、系统开发、软件测试、现场培训等工作内容的经验和能力；具有对系统平台运行环境的安全保障和网络保障等能力，团队派遣角色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架构设计师、软件设计师、软件评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等重要岗位（角色）。

**五、技术需求**

| **序号** | **名称** | **工程量清单**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一、辽宁省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应用系统** | | | | |
| 1 | 监督检查子系统 | 监督检查系统应能够根据上级部门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相关工作部署，向市级平台布置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要求，规定完成时限，接收任务完成情况反馈，并对任务完成进度进行跟踪，及时对进度滞后、超期未完成的任务进行督办；同时，需要具备接收并按要求反馈国家平台派发的工作任务，定期向市级平台发布工作通报的功能。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1.1 监督检查首页  对重点工作数量进行统计，对各单位的反馈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查看最新下发工作的反馈情况。具体应包括：专项工作、接收单位统计、未报送单位、督办件、被督办单位统计、在线通报、地图联动展示。  1.2 重点工作模块  用于接收国家平台交办的工作任务和向国家平台反馈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同时省级平台应可以通过重点工作模块向市级派发省级重点工作，提出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限，应能够接收市级平台按规定反馈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显示工作任务进度。  具体应包括：指挥派遣、工作反馈、监督通报。  1.3 联网监督模块  联网监督模块应具备通过监测全省各市级平台的联网状态，及时发现市级平台出现的联网中断情况，提醒相关人员处理的功能；并应支持以单点登录方式访问各市级平台。  具体应包括：各地平台建设情况、平台联网情况、数据对接情况、单点登录管理、数据对接登录管理。 | 项 | 1 |
| 2 | 监测分析子系统 | 监测分析系统应支持对全省市政设施、交通设施、房屋建筑、建筑工程、人员密集场所等安全监测预警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通过汇聚和分析各地城市运行安全监测预警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数据，及时掌握城市运行安全状况，分析评估城市运行风险，开展跟踪督办。  2.1 风险隐患监测分析 风险隐患监测分析应支持对城市生命线相关风险数据及其他风险相关信息等内容统一汇聚，结合人口密度、人均 GDP、重要防护目标等城市脆弱性信息，以及应急救援力量信息对城市进行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评估值对区域进行四色图渲染，以风险四色图的形式进行统一展示，综合反映城市的风险大小。  具体应包括：风险隐患总览、行业隐患排行、隐患变化趋势、隐患地图联动、行业隐患统计、区域隐患统计、风险等级四色设置、隐患整改统计、风险概括详情、风险统计、风险评估。  2.2 城市安全监测分析  城市安全监测分析应能够向城市安全管理人员展示各行业领域（市政设施、房屋建筑、交通设施、人员密集区域等）及城市重大危险源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投入运行的在线传感器数量、种类及监测范围，向用户展示当前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底数信息，使相关人员了解当前在城市基础设施重点管控领域信息化监管技术力量现状，找出信息化建设薄弱领域，完善安全监测技术应用，从而更好的实现“能监测、能预警、能处置”建设目标，提高城市安全精细化治理水平。  具体应包括：基础设施统计、城市设施态势、风险指数态势、监测报警分析、预测预警分析、行业事件展示、风险总体概览。 2.3 风险防控力量管理 应支持对城市风险防控相关的人员、车辆、资料等进行管理。  具体应包括：防控人员管理、防控车辆管理、专家资料库管理。 2.4 风险防控资源管理 应能够汇聚城市的风险防控的队伍、物资、装备等数据，实现风险防控资源的分布统计、展示，支撑重大城市运行安全事件发生时的调度决策。  具体应包括：防控资源上报、防控资源检索、防控装备管理、避难场所管理、防控资源统计分析。 2.5 预案管理 风险防控预案管理应支持汇聚由各行业上报的风险防控预案数据，实现各类城市设备设施突发事件的预案统计、展示，支撑重大城市运行安全事件发生时的处置决策。 具体应包括：预案类型管理、预案信息维护、预案信息查询、预案关联、预案统计分析。 2.6 综合统计分析 应支持通过综合统计分析，对平台运行情况提供良好的数据分析功能。  具体应包括：风险统计分析、隐患统计分析、报警统计分析、预警统计分析。 | 项 | 1 |
| 3 | 综合评价子系统 | 综合评价系统需要满足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评价工作要求，围绕“干净、整洁、有序、群众满意”和“市政设施安全、房屋建筑安全、交通设施安全、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群众获得感”等核心指标，对各城市开展综合评价工作。  3.1 平台上报模块 平台上报模块应支持用于评价主体向评价对象下发平台上报任务，应支持通过评价对象填报的形式，获取各类平台上报指标数据。 应包括平台上报待填报栏、平台上报待审核栏、平台上报已审核栏、平台上报新增历史补录、平台上报已报送功能。 3.2 实地考察模块 实地考察模块应支持用于评价主体向第三方测评机构（或由评价主体组建的实地考察工作组）的实地考察人员下发实地考察任务，应支持通过实地考察人员随机抽样现场检查打分的形式，获取各类实地考察指标数据。具体功能包括：待实地考察任务栏、实地考察结果栏、实地考察APP。 3.3 问卷调查模块 问卷调查模块应支持用于对市民进行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工作满意度调查，并对调查数据进行分析。具体应包括：线上问卷调查任务栏、线上问卷调查结果栏、问卷调查待填报栏、问卷调查待审核栏、问卷调查已审核栏、问卷调查结果汇总展示。 3.4 自评价报告模块 自评价报告模块应支持用于评价主体向评价对象下发城市自评价报告上传任务，应支持通过评价对象填报的形式，获取各地自评价报告数据。 应包括自评价报告待填报栏、自评价报告待审核栏、自评价报告已审核栏功能。 3.5 评价结果管理模块 评价结果管理模块应支持根据收集到的评价数据，按规定的评价周期生成评价结果，应具备基于评价指标数据和评价任务完成情况，按规定的评价周期生成评价结果的功能，评价结果可采用文字、图表等可视化方式表达。 具体功能应包括：评价结果统计、评价结果总览、专项评价排名。  3.6 评价配置管理模块 评价配置管理模块应支持对开展综合评价工作所需的评价指标、评价样本、评价对象、评价人员、评价周期、抽样规则、评价字典等进行配置管理。 具体应包括：城市基础数据项管理 、评价指标管理、评价规则管理、评价样本管理、评价对象管理、评价人员管理、评价周期管理、抽样规则管理、评价字典管理。 3.7 评价模型库 评价模型库按照标准要求，应支持对运行和管理评价指标设定计算模型，实现指标的自动计算。具体应包括：干净指标模型、整洁指标模型、有序指标模型、群众满意度指标模型、市政设施安全指标模型、房屋建筑安全指标模型、交通设施安全指标模型、人员密集区域安全指标模型、群众获得感指标模型。 3.8 自动采集  自动采集应能够通过接口实现综合评价指标数据的获取和管理，具体应包括：自动采集列表、自动采集查询、新增自动采集任务。 3.9 GIS分析  GIS分析应够通过地图对各地市评价结果进行呈现，具体应包括：检查类指标列表、检查类指标查询、检查类指标详情。 3.10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调查应能够根据要求对市民满意度进行分析，具体应包括：满意度填报模块、满意度填报待审核栏、满意度已审核栏、满意度展示。 | 项 | 1 |
| 4 | 决策建议子系统 | 决策建议子系统对从多方汇聚或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城市部件事件监管、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市容环卫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城市管理执法监督、重点工作任务处理反馈、综合评价等数据进行分析挖掘，生成相应的分析图表和建议，为城市管理部门开展管理服务，监督执法部门依法履职、依法办案提供数据支撑。  4.1 城市管理基础数据专题 应能够对城市管理工作相关的基础数据进行分析展示，具体应包括：城市管理基础数据查询、城市管理基础数据统计、城市管理基础数据综合展示。 4.2 数字城管专题 应支持根据各地市数字城管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数据整合分析，对案件闭环管理各环节进行统计分析。具体应包括：数字城管查询、数字城管统计、数字城管综合展示。 4.3 市政公用专题 应支持针对各地市市政公用领域所涉及的道路、桥梁、隧道等设施管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具体应包括：市政公用查询、市政公用统计、市政公用综合展示。 4.4 园林绿化专题 应支持对各地市园林绿化领域所涉及的绿地、公园、树木等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具体应包括：园林绿化查询、园林绿化统计、园林绿化综合展示。 4.5 市容环卫专题 应支持对各地市市容环卫领域所涉及的人员、车辆、设施等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具体应包括：市容环卫查询、市容环卫统计、市容环卫综合展示。 4.6 城管执法专题 应支持对各地市城管执法领域所涉及的机构、人员、案件等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具体应包括：城管执法查询、城管执法统计、城管执法综合展示。 | 项 | 1 |
| 5 | 老旧小区改造台账填报子系统 | 老旧小区改造台账填报系统旨在指导各地有序有效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计工作，及时了解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数量等指标，全面掌握改造小区情况及加装电梯、改造建设养老托育等服务设施的计划和改造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宏观管理提供依据。 5.1 计划管理 应能够供各地市、区（县、市）进行年度改造计划任务填报工作，可在线录入信息，上传至上级平台进行审核，省级平台可通过该功能汇总各单位改造计划。 5.2 计划填报 应能够供省、市、区（县、市）级主管部门使用，用于填报汇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计调查信息，并根据实际变化情况动态更新，形成辽宁省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计调查汇总信息表，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求定期导出制式统计报表上报。 应包括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计划情况表填报、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基本情况表填报、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进展情况表填报、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效果情况表填报。 5.3 批量导入 供市、区（县、市）级主管部门使用，应支持用于在填报时使用系统提供的电子表格数据导入模板，应支持直接将需要填报的数据批量导入系统完成填报。 具体功能应包括模板下载、数据导入。四类表格模板需符合《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计调查制度电子表格版》。 5.4 数据审核 供省级平台和市级主管部门使用，应支持用于对下级主管部门填报的信息进行审核。应支持对于审核通过的信息进行归档，后期汇总，对于审核不通过的信息进行回退处理，并要求下级主管部门修正后重新报送。 应包括：上报列表、台账详情、审核回退、回退列表、填报统计。 5.5 填报配置 供省级平台管理员使用，应支持对各类数据填报权限、填报周期、主管部门、填报人员等进行配置。 应支持通过该模块配置老旧小区改造指标，包括管网、垃圾分类、光纤入户、建筑节能等指标。 5.6 老旧小区基础信息管理 供市、区（县、市）用户使用，应支持各级用户通过该模块录入本辖区老旧小区的基础信息，包括小区名称、属地情况、实际级别、楼栋数、居住人口数、投资计划等。 | 项 | 1 |
| 6 | 建筑节能子系统 | 公共建筑能耗相关信息来源于不同的部门，不同的业务系统，数据横向和垂直上报、共享，各区域提供数据格式、共享范围、时效性、保密度千差万别，数据互不关联，造成了数据脉络、数据质量参差不齐，急需建设统一的建筑能耗排放管理平台实现资源的集中管理。提升全流程的标准化贯彻执行力度，提升数据全生命过程的任务调度和监控能力，提供智能化、配置化的度量规则和校验方法生成能力，提供统一数据追溯能力，提供数据资产的统计分析能力。  6.1 能耗在线监测 应支持通过数据对接及企业上报的方式获取能耗信息，对其进行总量和强度监测以及趋势预测。具体应包括：能耗总量监测、能耗强度监测、重点用能单位能耗监测，能源使用趋势预测、能耗地图。  6.2 双控目标管理  应支持通过对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目标制定及发布，对目标进行进程监控，通过科学分析预测目标达成情况，同时对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全面展示。采用身份校验与验证技术对所有请求统一拦截并校验；通过权限分析技术分析决定用户与操作的对应功能是否有执行权限。具体应包括：双控目标制定、双控目标发布、目标进程监控、目标分析预测、目标完成情况展示。  6.3 用能预算管理  应支持通过设置区域能耗预算范围进行指标分解，同时对预算任务进行管理及额度监管，系统通过用能预算情况进行同环比分析及相关的预警工作。具体应包括：能耗预算范围管理、用能预算指标分解、用能预算任务管理、用能预算额度监控、用能预算同环比分析、能源消费总量预警。  6.4 企业智能分析  应支持通过平台综合展示以及数据分析研判进行企业智能推荐。具体应包括：企业信息管理、企业综合信息展示、同行业企业比对分析。  6.5 综合档案管理  应支持对平台所有档案文件进行整体管理，支持谷歌及360极速等主流浏览器，利用前后端分离以及分布式存储的开发设计理念，前端页面负责信息展示，适配手机移动端页面样式；后端负责数据信息交互及存储，建立与微信后台信息交互，同时，支持移动端与PC端数据联动维护。具体应包括：档案分类、文件上传、文件检索、文件归档。  6.6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应支持由运维端进行统一运维，平台提供企业节能技改方案推广服务，应包括首页热门推荐、新能源产品版块。平台整体界面应以主流商城形式展现，采用轮播图、卡片、瀑布流、方案列表等多种展现形式突出产品的特征与优势，便于用户清晰了解产品分类，明晰目标，精准定位，当分类不满足用户需求时，可通过搜索方式查找。同时，平台将根据当前热点为用户推荐热门产品及技术，促进能源节约集约使用，提高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和效益。 6.7 企业信息报送  应支持在区企业可注册后通过该功能进行能源数据填报，未在区企业可先进行入区信息填报提交，政府同意入区后可进行能源信息填报，为政府采集企业能源数据提供多种方式支撑。具体应包括：企业注册登录、企业基础信息管理、企业能源信息报送、企业入区信息报送、企业系统管理。  6.8 系统管理  应支持整体系统的账户、角色、权限、字典等进行编辑与维护。具体应包括：基础信息管理、角色管理、字典管理、日志管理、接口管理、任务管理、企业账号管理。 | 项 | 1 |
| 7 | 应用维护子系统 | 应用维护系统应能够快速搭建业务，定制业务工作流程，设置组织机构，并应支持对工作表单内容样式调整、业务流程修改、人员权限变动、系统数据备份等日常维护工作。应支持系统管理人员调整系统使之适应用户需要，并应能够在使用中不断地变更系统配置，无须软件开发者的干预，充分赋予了用户自维护、自发展、自适应的能力。  7.1 登录设置 应能够对平台登录相关界面和功能进行后台配置，具体应包括：系统登录配置、登录页面配置。 7.2 机构设置 应能够对平台运行使用涉及的部门、岗位、人员等进行架构和权限设置，具体应包括：部门设置、岗位设置、人员设置、角色配置、查看人员权限。 7.3 业务设置 应能够针对平台运行各项业务进行相关功能后台配置，提高业务运行效率，具体应包括：公用字段配置、惯用语设置。 7.4 布局设置 应能够对系统页面的布局进行后台配置，满足不同用户的使用习惯和需求，具体应包括：导航栏设置、栏目定义。 7.5 系统配置 应能够对平台运行涉及到的流程、系统结构进行调整，具体应包括：主系统配置、子系统定义。 7.6 日志管理 应能够统计系统使用情况，形成系统运行相关日志进行查看，具体应包括：操作日志管理、登录日志管理。 | 项 | 1 |
| 8 | 数据接口设计 | 按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标准》及《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标准》，深入调研各地市已建信息化系统现状，制定省级平台统一数据接口标准，通过webservice或数据推送等方式，接入各地市城市管理基础数据、行业应用数据以及监测分析数据等，并将接入的数据进行统一清洗、融合、发布，满足平台使用的要求。  8.1城市管理基础信息接口  应根据城市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需求，部署城市管理基础数据交换接口，实现国家、省、市三级平台城市管理基础数据的交换共享，省级平台技术支撑单位配合地市各技术单位进行接口规范的梳理和接口联调，数据交换时同步进行数据治理，包括数据清洗、比对、去重、转换等。  8.2 重点工作接口 应对接国家平台布置的重点工作任务及处理结果反馈信息，开发省级平台对地市重点工作的接收和下发接口，包括向下级平台布置的工作任务的基本信息、下级平台反馈的工作信息等。省级平台技术支撑单位配合地市各技术单位进行接口规范的梳理和接口联调，数据交换时同步进行数据治理，包括数据清洗、比对、去重、转换等。  8.3 综合评价接口 应开发省级平台对地市综合评价数据的接收和下发接口，对接市级平台获取城市运行管理服务评价工作所需的围绕“干净、整洁、有序、群众满意”和“市政设施、房屋建筑、交通设施、人员密集区域、群众获得感”的评价指标数据、评价过程数据和评价结果数据等。省级平台技术支撑单位配合地市各技术单位进行接口规范的梳理和接口联调，数据交换时同步进行数据治理，包括数据清洗、比对、去重、转换等。  8.4 数字城管接口 应开发省级平台对地市数字城管系统数据的接收接口，对接下辖14个地市数字城管平台数据，包括：城市管理体制机制相关数据、城市管理案件数据、城市部件管理数据、机构数据等数据。通过对接过程中，省级平台技术支撑单位配合地市各技术单位进行接口规范的梳理和接口联调，数据交换时同步进行数据治理，包括数据清洗、比对、去重、转换等。  8.5 市政公用接口 应开发省级平台对地市市政公用相关系统数据的接收接口，对接获取14个市级平台的城市市政公用数据，主要是对本省市政公用设施的总体情况进行对接，包括市政道路数据、市政桥梁数据、市政隧道数据、市政设施图层数据、市政排水设施数据、市政公用设施案件数据等内容。对于未建市政公用专项应用的城市，预留接口，待后续建成后进行对接。省级平台技术支撑单位配合地市各技术单位进行接口规范的梳理和接口联调，数据交换时同步进行数据治理，包括数据清洗、比对、去重、转换等。  8.6 园林绿化接口  应开发省级平台对地市园林绿化相关系统数据的接收接口，对接获取14个市级平台的城市园林绿化数据包括绿地、公园等基础数据和运行维护数据。根据省厅日常工作，以及关注要点，汇聚分析展示全省国家园林城市、省级园林城市（县）、绿化覆盖率、绿地率、人均绿地面积、人均公园面积等指标，反映全省绿地、公园、绿化工程等全局概况，辅助城市园林绿化选址及决策分析。对于未建园林绿化专项应用的城市，预留接口，待后续建成后进行对接。省级平台技术支撑单位配合地市各技术单位进行接口规范的梳理和接口联调，数据交换时同步进行数据治理，包括数据清洗、比对、去重、转换等。  8.7 市容环卫接口 应开发省级平台对地市市容环卫相关系统数据的接收接口，对接获取14个市级平台的城市市容环卫数据包括人、车、设施等基础数据和运行维护数据。监管环卫各项业务的运行情况，根据系统提供的数据分析报表，为用户提供实时的全省范围环卫管理运行状态，方便用户及时进行指挥调度和紧急事件处理。对于未建市容环卫专项应用的城市，预留接口，待后续建成后进行对接。省级平台技术支撑单位配合地市各技术单位进行接口规范的梳理和接口联调，数据交换时同步进行数据治理，包括数据清洗、比对、去重、转换等。 8.8 城管执法接口 应开发省级平台对地市城管执法系统数据的接收接口，对接获取14个市级平台的城市管理执法数据包括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执法案件和执法案由等数据。集成综合执法应用相关业务系统内各种功能与信息，掌握城市运行执法各类实时动态信息与业务管理资源，展示执法队伍、执法人员等相关信息，显示在线执法人员，可查看轨迹数据，统计案卷数量，显示案卷定位及详细信息，统计各地市执法队伍运行案卷数量并展示详细信息。对于未建城管执法专项应用的城市，预留接口，待后续建成后进行对接。省级平台技术支撑单位配合地市各技术单位进行接口规范的梳理和接口联调，数据交换时同步进行数据治理，包括数据清洗、比对、去重、转换等。 8.9 运行监测风险隐患统计数据接口 应开发省级平台对地市运行监测风险隐患统计数据的接收接口，根据下属14个地市运行监测风险隐患信息排查建设实际情况，对接获取各地市城市运行监测风险隐患统计数据，具体内容包括标识码、所属省份、城市名称、行政区划、统计月份、风险隐患大类、风险隐患细类、风险隐患三级类别、风险隐患等级、风险隐患评分、当月风险隐患个数、风险隐患分析报告等信息项。省级平台技术支撑单位配合地市各技术单位进行接口规范的梳理和接口联调，数据交换时同步进行数据治理，包括数据清洗、比对、去重、转换等。  8.10 各地市运行监测风险隐患详情数据接口 应开发省级平台对地市运行监测风险隐患详情数据的接收接口，根据下属14个地市运行监测风险隐患信息排查建设实际情况，对接获取各地市城市运行监测风险隐患详情数据，具体对接内容包括标识码、所属省份、城市名称、行政区划、风险隐患上报日期、风险隐患大类、风险隐患细类、风险隐患三级类别、风险隐患名称、风险隐患地址、风险隐患点位经度、风险隐患点位纬度、风险隐患描述、风险隐患现场文件、风险隐患等级、上报人、上报人联系方式、风险隐患状态、风险隐患处置单位、风险隐患受理时间、风险隐患处置负责人、风险隐患处置简述、风险隐患处置报告、风险隐患处置完成时间等信息项。省级平台技术支撑单位配合地市各技术单位进行接口规范的梳理和接口联调，数据交换时同步进行数据治理，包括数据清洗、比对、去重、转换等。  8.11 运行监测危险源数据接口 应开发省级平台对地市运行监测危险源数据的接收接口，根据下属14个地市运行监测风险隐患信息排查建设实际情况，对接获取各地市城市运行监测危险源数据，具体对接内容包括标识码、所属省份、城市名称、行政区划、危险源代码、危险源大类、危险源细类、危险源名称、危险源地址、危险源经度、危险源纬度、危险源描述、危险源密级、危险等级、主管单位、主管单位地址、主管单位负责人、危险源影响面积、设计使用年限、投入使用时间、影响范围、危险级别、可能灾害形式、数据收集时间、数据收集人、收集人联系方式等信息项。省级平台技术支撑单位配合地市各技术单位进行接口规范的梳理和接口联调，数据交换时同步进行数据治理，包括数据清洗、比对、去重、转换等。  8.12 运行监测预警统计数据接口 应开发省级平台对地市运行监测预警统计数据的接收接口，根据下属14个地市运行监测预警建设实际情况，对接获取各地市城市运行监测预警数据，具体对接内容包括标识码、预警细类、预警等级、统计评分、当月预警个数、预警分析报告等信息项。省级平台技术支撑单位配合地市各技术单位进行接口规范的梳理和接口联调，数据交换时同步进行数据治理，包括数据清洗、比对、去重、转换等。  8.13 各地市运行监测预警明细数据接口  应开发省级平台对地市运行监测预警明细数据的接收接口，根据下属14个地市运行监测预警建设实际情况，对接获取各地市城市运行监测预警明细数据，具体对接内容包括标识码、所属省份、城市名称、行政区划、标准地址、预警编号、预警名称、所属专项、预警类型、预警级别、预警状态、预警时间、预警上报时间、预警内容、预警报告、研判分析、分析报告、处置状态、处置人、处置时间、处置建议、处置报告等信息项。省级平台技术支撑单位配合地市各技术单位进行接口规范的梳理和接口联调，数据交换时同步进行数据治理，包括数据清洗、比对、去重、转换等。 | 项 | 1 |
| **二、辽宁省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信息资源库** | | | | |
| 1 | 辽宁省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信息资源库 | 依托各市、各部门汇聚的城市管理领域相关数据，根据省级平台监管需要，建设业务指导专题数据库、监督检查专题数据库、城市管理基础数据库、综合评价专题数据库、数字城管专题数据库、市政公用专题数据库、市容环卫专题数据库、园林绿化专题数据库、城管执法专题数据库和监测分析专题库、建筑节能专题数据库、老旧小区改造专题数据库共12个专题数据库，形成辽宁省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  1.1 业务指导专题库  应通过对接国家平台的业务指导数据获取，经数据汇聚系统核验、融合、编目后，形成业务指导专题数据库。  具体应包括：政策法规子库。  1.2 监督检查专题库  应通过数据交换系统中的重点工作接口对接国家平台布置的重点工作任务及处理结果反馈信息获取，经数据汇聚系统核验、融合、编目后，形成监督检查专题数据库，主要数据包括向下级平台布置的工作任务的基本信息、下级平台反馈的工作信息等。  具体应包括：重点工作数据子库、重点工作操作记录数据子库、巡查发现数据子库。  1.3 城市管理基础库  应通过数据交换系统中的城市管理基础数据接口从国家平台、市级平台获取，经数据汇聚系统核验、融合、编目后，形成城市管理基础数据库，包括城市管理基础（统计）数据、组织机构数据等。  具体应包括：地理空间数据子库、城市基础（统计）数据子库、组织机构数据子库、视频监控数据子库、行业动态数据子库、经验交流数据子库。  1.4 综合评价专题库  应通过数据交换系统中的综合评价数据接口从国家平台、市级平台获取，经数据汇聚系统核验、融合、编目后，形成综合评价数据库。  具体应包括：分析评价数据子库、评价指标数据子库、评价周期数据子库、评价任务数据子库、评价人员数据子库、评价机构数据子库、评价结果明细数据子库、综合评价成绩数据子库、评价结果发布数据子库、评价审核记录数据子库、评价过程记录数据子库、自评价数据子库。  1.5 数字城管专题库 应通过数据交换系统中的数字城管数据接口从市级平台获取，经数据汇聚系统核验、融合、编目后，形成数字城管数据库。  具体应包括：部件事件监管问题数据子库、案件状态更新数据子库、部件统计数据子库、人员统计数据子库。 1.6 市政公用专题库 应通过数据交换系统中的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数据接口从市级平台获取，经数据汇聚系统核验、融合、编目后，形成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数据库。  具体应包括：道路数据子库、桥隧数据子、库排水设施数据子库、排水管网数据子库、路灯数据子库、景观灯数据子库、供水设施数据子库、供气设施数据子库、供热设施数据子库。 1.7 市容环卫专题库 应通过数据交换系统中的市容环卫管理数据接口从市级平台获取，经数据汇聚系统核验、融合、编目后，形成市容环卫管理数据库。  具体应包括：环卫人员数据子库、环卫车辆数据子库、环卫路段数据子库、环卫车辆作业数据子库、环卫路段作业数据子库、垃圾计量称重数据子库、生活垃圾收集站（点）数据子库、垃圾中转站数据子库、生活垃圾处理（置）厂（场）数据子库、厨余垃圾处理厂数据子库、建筑垃圾消纳场数据子库、粪便无害化处理厂（场）数据子库、公共厕所数据子库。  1.8 园林绿化专题库 应通过数据交换系统中的园林绿化管理数据接口从市级平台获取，经数据汇聚系统核验、融合、编目后，形成园林绿化管理数据库。园林绿化管理数据包括公园用地数据、绿地数据、城市公园信息、园林绿化地养护作业数据等。  具体应包括：公园用地数据子库、公园绿地数据子库、防护绿地数据子库、广场绿地数据子库、附属绿地数据子库、区域绿地数据子库、古树名木数据子库、园林绿地养护作业数据子库、生态园林城市指标数据子库。 1.9 城管执法专题库 应通过数据交换系统中的城市管理执法数据接口从市级平台获取，经数据汇聚系统核验、融合、编目后，形成城市管理执法数据库。城市管理执法数据包括执法机构、执法队伍、执法人员统计、执法办案统计月报等数据。  具体应包括：执法机构数据子库、执法人员数据子库、执法车辆数据子库、执法案由数据子库、执法案件数据子库。 1.10 监测分析专题库 应通过数据交换系统中的相关接口从市级平台获取，经数据汇聚系统核验、融合、编目后，形成监测分析专题数据库。主要包括风险隐患统计数据、风险隐患详情数据、危险源数据、预警统计数据、预警明细数据等。  具体应包括：风险隐患统计数据子库、风险隐患详情数据子库、危险源数据子库、预警统计数据子库、预警明细数据子库、预案数据子库。  1.11 建筑节能专题库 建筑节能数据主要来自建筑节能系统中产生的数据，应经数据汇聚系统核验、融合、编目后，形成建筑节能专题数据库，主要数据包括能源总量数据、能源强度数据，能源监测消耗数据等。  1.12 老旧小区改造专题库 老旧小区改造数据主要来自老旧小区改造台账填报系统中产生的数据，应经数据汇聚系统核验、融合、编目后，形成老旧小区改造专题数据库，主要数据包括老旧小区基础信息、改造计划、改造效果、统计数据等。  具体应包括：老旧小区改造年度计划数据子库、老旧小区改造进展数据子库、老旧小区改造效果数据子库。 | 项 | 1 |

## 信息工程监理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004包）

根据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依据GB/T19668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 第1部分：总则、第2部分: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规范、第3部分 数据中心工程监理规范、第4部分 运行维护监理规范、第5部分 软件工程监理规范、第6部分 信息安全监理规范，对本项目系统支撑软件购置、硬件购置及基础环境建设（CIM平台展示中心）、应用系统整合融合、智慧应用系统建设、统一应用支撑平台建设、辽宁省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住建一体化数据中台建设的建设过程进行监理控制，开展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合同、文档资料等方面监督、管理、审核等工作，通过监理工作确保项目建设全程合规、透明、可控。投标人自行或委托具备商用密码测评服务能力的测评机构，对建设完成的系统进行测评。

**一、实施阶段**

通过监理手段确保项目中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施工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明确项目实施计划，对于计划的调整应合理、受控；确保项目实施过程满足施工合同的要求，并与项目设计方案、项目计划相符。对软件工程几个开发阶段如分析、设计、实施、测试等实施全过程监理，通过监理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现代化管理手段，对项目建设进行整体管理控制。

1. **软件需求确认。**

监理人员应认真分析采购人的需求报告、承建单位的需求分析报告、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等标识软件生命周期各阶段的文档，实现对工程项目的充分理解和把握。对于网络安全等级基本要求中对于应用安全部分的内容进行评审。监理人员应对这些文档所述内容的咨询、建议应通过监理意见书的形式提交与采购人和承建单位。

1. **软件开发计划的审核和确认。**

对软件开发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测试、应用测试等每个开发阶段进行把关，使影响系统质量的要素在开发过程中处于受控状态；对于过程中存在的需求变更，评估软件功能的改动范围和软件造价的影响，出具监理评审意见。

现场监理项目组要求：

1.配置总监理工程师1人，熟悉软件开发项目建设和网络安全要求，具备项目管理能力；配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包括软件监理工程师、软件测试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软件造价监理工程师等。

2.监理过程相关的设施和设备由投标人自行提供，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

**二、验收阶段**

组织项目验收，评审项目测试验收方案的符合性及可行性；确保项目的最终功能和性能符合施工合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采用必要的监理测试手段和工具，验证软件开发完成质量；推动承建单位所提供的项目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相关标准。

1. 负责监督并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竣工方案、工程量清单、竣工图纸、培训文档、售后服务承诺等竣工资料；

（二）负责整理记录归档采购人与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等各种文档，出具监理文件；

（三）配合采购人组织项目合同验收，办理工程款支付及工程移交工作；

（四）形成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配合做好项目资金审计和结算工作。

**三、商用密码测评**

结合辽宁省政务云的实际、系统的网络安全保护等级、GM/T 0054—2018《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信息系统密码测评要求（试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过程指南（试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作业指导书（试行）》等标准规范、指导性文件及管理要求，从总体要求、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密钥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开展评估，根据政务信息系统当前的安全状况，给出评估结果（《密码应用安全评估报告》）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六 开标及评标”、“七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

1.1详见投标人须知22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1。

**★2.符合性审查**

2.1详见投标人须知23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2。

**3.样品及演示**

3.1投标人须知表11.3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25.1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投标人须知23条规定执行）

**★4.比较及评价**

4.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2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24条内容执行。

4.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0.5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5.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5.1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5.1.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投标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投标报价的 **10%** （10-20%）**。**

（2）联合体投标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报价扣除 **4%** （4-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扣除比例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1.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5.1.1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5.1.1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2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招标人招标的服务有伴随货物的，如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人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5.3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投标人，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为最后报价的 / %。

**5.4对于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投标产品、服务给予其投标报价 / （6-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对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投标产品、服务给予 / （6-8%）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6.投标无效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

**★7.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29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本项目不适用）：

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注：1.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

**3. 评标中遇到的其它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 附件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2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3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4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1.信息完整2.按规定签章 |  |  |  |
| 5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增值税等）**复印件（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6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1.信息完整2.按规定签章 |  |  |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3.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和信用中国官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  |  |  |
| 9 | 联合体协议书（002包 如有） |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按规定签章 |  |  |  |
| 结论 | | |  |  |  |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 期：

## 附件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1 | 投标函 |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2 | 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3 | 开标一览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4 | 服务价格明细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5 | 服务需求响应表 | 1.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6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7 |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 无投标须知1.5所述情形 |  |  |  |
| 8 | 投标文件一致性承诺函 | 1.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9 | 投标响应 | 1.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无投标须知26.2所述情形 |  |  |  |
| 结论 | | |  |  |  |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 期：

## 附件3

评分细则

## （一）辽宁省住建厅一体化服务平台整合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包号** | **001** | | |
| 项目 | 分项名称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价格部分（10分） | 投标报价 | 评审内容：投标报价；  评审标准：  1.评标基准价：系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10 |
| 技术部分（54分） | 总体服务方案 | 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总体架构及应用架构、建设路径、业务协同、关键技术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具有明确的平台总体架构及应用架构且内容清晰的得1分；  2.具有明确的建设路径且内容合理的得1分；  3.具有明确的业务协同且合理可行的得1分；  4.具有明确的关键技术且科学可行的得1分；  5.总体服务方案全面详实，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得2分；  6.整体方案不全面，与服务需求不相符不得分。 | 6 |
| 软件设计方案 | 软件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计方案、系统详细需求分析、系统运行环境分析、系统接口分析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具有明确的系统设计方案且内容清晰的得1分；  2.具有明确的系统详细需求分析且内容合理的得1分；  3.具有明确的系统运行环境分析且合理可行的得1分；  4.具有明确的系统接口分析且科学可行的得1分；  5.软件设计方案全面详实，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得2分；  6.整体方案不全面，与服务需求不相符不得分。 | 6 |
| 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人员配置及培训计划、项目风险管控、项目质量、信息安全管理及运维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具有明确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且内容清晰的得1分；  2.具有明确的人员配置及培训计划且内容合理的得1分；  3.具有明确的项目风险管控且合理可行的得1分；  4.具有明确的项目质量及信息安全管理且科学可行的得1分；  5.具有明确的运维保障措施且合理可行的得1分；  6.项目实施方案全面详实，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得1分；  7.整体方案不全面，与服务需求不相符不得分。 | 6 |
| 业务整合方案 | 业务整合方案中需体现原业务系统与现业务系统的整合思路，包括整合前后业务系统对比及相应整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提供平台系统与省平台的接口数据对接服务方案得1分；  2.方案中需体现现有业务功能情况，现有系统功能对原业务功能的拆分、合并描述得1分；  3.提供多数据源数据迁移方案，确保迁移的数据在新的系统中正常使用得2分；  4.方案中需体原业务系统与现业务系统的整合思路，包括整合前后业务系统对比及相应整合内容。得2分；  5.整体方案不全面，与服务需求不相符不得分。 | 6 |
| 项目运维方案 | 项目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项目运维总体思路、运维服务目标与原则、运维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具有明确的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且内容清晰的得1分；  2.具有明确的项目运维总体思路且内容合理的得1分；  3.具有明确的运维服务目标与原则且合理可行的得1分；  4.具有明确的运维服务承诺且科学可行的得1分；  5.项目运维方案全面详实，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得2分；  6.整体方案不全面，与服务需求不相符不得分。 | 6 |
| 信息安全管理方案 | 信息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的保密制度、保密措施、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信息完整性保障制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具有明确的内部的保密制度且合理可行的得1分；  2.具有明确的保密措施且内容合理的得1分；  3.具有明确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且内容清晰的得1分；  4.具有明确的信息完整性保障制度且科学可行的得1分；  5.信息安全管理方案全面详实，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得2分；  6.整体方案不全面，与服务需求不相符不得分。 | 6 |
| 应急服务方案 | 应急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应急处理程序、应急工作小组架构及职责、系统应急预案启动、技术支持保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具有明确的应急处理程序且内容清晰的得1分；  2.具有明确的应急工作小组架构及职责且内容合理的得1分；  3.具有明确的系统应急预案启动且合理可行的得1分；  4.具有明确的技术支持保障且科学可行的得1分；  5.应急服务方案全面详实，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得2分；  6.整体方案不全面，与服务需求不相符不得分。 | 6 |
| 系统演示 |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演示电脑等设备投标人自行准备。投标人基于以往案例或真实演示系统进行下述功能演示：  1.应用快速开发演示：演示应用管理、数据源管理、自定义表单管理、流程管理、数据管理等，提供数据库表设计功能，无需编写代码即可完成数据的增、删、改等操作等功能。  具备上述全部功能演示，得3分；  具备部分功能演示，得1分；  无法提供相应演示不得分。  2.数据多维度统计分析演示：演示从多维度进行统计分析，实现多维的数据选择，维度与计量实现拖拽方式，使用户实现快速生成统计报表；实现报表导出包括Excel文件、CSV文件、PDF文件、切换MDX语句、发布超链接、发布XML文件、发布报表，实现导出条形图、堆叠条形图、百分比条形图、多条形图、曲线图、面积图、网格图、点阵图、瀑布图和饼图型式等功能。  具备上述全部功能演示，得3分；  具备部分功能演示，得1分；  无法提供相应演示不得分。  3.工作流程自定义演示：演示具有灵活定义功能，可自定义业务流程、表单，根据不同运作模式，可由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对流程进行维护和订制等功能。  具备上述全部功能演示，得3分；  具备部分功能演示，得1分；  无法提供相应演示不得分。  4.信息发布管理演示：系统能够演示信息录入、审批、校正、发布、纠错等管理全过程操作，信息录入时提供标准录入和复杂录入；发布要求实现文章的编校审流程，并可对文章进行排序；提供文章评论和审核功能，对于审核通过的评论进行展示。  具备上述全部功能演示，得3分；  具备部分功能演示，得1分；  无法提供相应演示不得分。 | 12 |
| 商务部分（36分） | 项目经理 | 评审内容：项目经理；  评审标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2分，信息安全工程师的得2分，系统架构设计师的得2分；满分为6分。  **注：以上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投标人为拟派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
| 项目组成员 | 评审内容：项目组成员；  评审标准：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每提供一项证书得2分，最高得4分。 **注：（1）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投标人为拟派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项目组成员中同一人员具备多个证书的，仅计算一次。** | 4 |
|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评审内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评审标准：投标人具有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包括但不限于智慧住建管理系统、一体化服务系统、内容管理系统、统一用户系统、数据交换平台、BI分析系统等关键字的系统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类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  **注：以上须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
| 履约能力 | 评审内容：履约能力；  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等级证书（一级）得2分。  2.投标人具备信息系统建设企业服务能力甲级证书得2分。  3.投标人软件能力成熟度在CMMI5级得3分，CMMI4级得2分，CMMI3级得1分。  4.投标人具备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一级)得2分。  5.投标人具备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一级证书得2分。  **注：以上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1 |
| 业绩 | 评审内容：业绩；  评审标准：投标人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满分为10分。  **注：以上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10 |
| 合 计 | - | - | 100 |

## （二）辽宁省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包号** | **002** | | |
| 项目 | 分项名称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价格部分（10分） | 投标报价 | 评审内容：投标报价；  评审标准：  1.评标基准价：系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10 |
| 技术部分（48分） | 项目整体理解 |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辽宁省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采购需求中建设范围及业务理解，项目的完整程度及表述清晰程度进行评审：  1.投标人深入理解建设范围和情况，对项目理解全面科学，建设思路合理可行，建设目标清晰完整，分析科学深入，得6分；  2.投标人较熟悉建设范围和情况，对项目理解较全面，建设思路较合理，建设目标较清晰，分析较深入，得4分；  3.投标人基本了解建设范围和情况，但对项目理解、建设思路、建设目标分析不够科学深入，得2分；  4.未提供项目整体理解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 6 |
| 项目总体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辽宁省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总体架构、应用架构、建设路径、业务协同、关键技术等内容，对项目总体方案进行评审:  1.总体方案完整性、总体架构合理性、应用架构全面性、建设路径阶段性、业务协同模式性、关键技术可行性、先进性、可扩展性及方案的成熟度高且详细突出，得6分；  2.总体方案完整性、总体架构合理性、应用架构全面性、建设路径阶段性、业务协同模式性、关键技术可行性、先进性、可扩展性及方案的成熟度较高且较详细，得4分；  3.总体方案完整性、总体架构合理性、应用架构全面性、建设路径阶段性、业务协同模式性、关键技术可行性、先进性、可扩展性及方案具有一定成熟度但不详细的，得2分；  4.未提供项目总体方案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 6 |
| 项目建设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城市信息模型信息资源（包括：数据分类、分级、要素、类型、处理、存储、信息资源目录、数据库建设等）、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包括：数据汇聚与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与交换系统、数据查询与可视化系统、统计分析系统、监测监督系统、运行管理系统以及开发接口系统）、CIM+场景应用等建设方案进行评审：  1.项目建设方案内容详细、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系统功能设计针对性强、方案紧密切合需求的，得6分；  2.项目建设方案内容较详细、计划安排较合理、系统功能设计针对性较强、方案较切合需求的，得4分；  3.项目建设方案内容、计划安排基本合理，系统功能设计针对性不强但方案基本切合需求的，得2分；  4.未提供项目建设方案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 6 |
| 项目组织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辽宁省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的项目组织方案（包括：项目建设组织方式、项目建设单位（部门）组织工作方案、项目建设专业技术人员协同工作方案等）进行评审：  1.项目建设的组织方式清晰，单位（部门）工作组织合理，项目建设各专业技术人员协同工作科学规范实用的，得6分；  2.项目建设的组织方式较清晰，单位（部门）工作组织较合理，项目建设各专业技术人员协同工作较规范的，得4分；  3.项目建设的组织方式基本清晰，单位（部门）工作组织基本合理，项目建设各专业技术人员协同工作基本规范的，得2分；  4.未提供项目组织方案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 6 |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辽宁省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培训计划、人员配置、项目风险管控、项目质量管理、信息安全管理、运维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对项目的进度安排、培训计划、人员计划安排合理，风险管控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信息安全措施、运维保障措施清晰实用，过程控制科学规范的，得6分；  2.对项目的进度安排、培训计划、人员计划安排较合理，风险管控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信息安全措施、运维保障措施较清晰，过程控制较规范的，得4分；  3.对项目的进度安排、培训计划、人员计划安排基本合理，风险管控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信息安全措施、运维保障措施基本清晰，过程控制基本规范的，得2分；  4.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 6 |
| 应急保障方案 | 应急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应急处理程序、应急工作小组架构及职责、系统应急预案启动、技术支持保障等内容对其进行综合评分：  1.应急保障方案全面详实，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得2分；  2.具有明确的应急处理程序和工作小组架构及职责且内容清晰合理的，得2分；  3.具有明确的系统应急预案启动和技术支持保障且科学合理可行的，得2分；  4.未提供应急保障方案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 6 |
| 培训服务方案 | 培训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材料、培训计划、日常操作使用指南及培训目标等内容对其进行综合评分：  1.培训服务方案全面详实，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得2分；  2.具有明确的培训目标和计划且清晰合理的，得2分；  3.具有明确的培训教程和材料且科学可行的，得2分；  4.未提供培训服务方案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 6 |
| 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实，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得2分；  2.具有明确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且内容清晰的，得2分；  3.具有明确的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内容且合理可行的，得2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 6 |
| 商务部分（42分） | 项目经理 | 评审内容：项目经理；  评审标准：  1.项目经理符合以下要求（仅限一人）：  具有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得1分；  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  具有建筑行业或市政行业注册资格证书，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投标人为拟派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自2018年1月1日至今，项目经理承担过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项目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5分。  **注：以上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中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若合同中未体现的需要提供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8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评审内容：项目技术负责人；  评审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仅限一人）：  具有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得1分；  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  具有注册测绘师或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得1分；  具有建筑行业或市政行业注册资格证书，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投标人为拟派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
| 项目组成员 | 评审内容：项目组成员；  评审标准：除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外，项目组应配备完备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项目团队中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每个得0.5分，最高1分，未提供不得分。  2.项目团队中具有软考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个得0.5分，最高1分，未提供不得分。  3.项目团队中具有数据库认证工程师(OCP) 证书，每个得0.5分，最高1分，未提供不得分。  4.项目团队中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每个得0.5分，最高1分，未提供不得分。  5.项目团队中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每个得0.5分，最高1分，未提供不得分。  6.项目团队中具有建筑行业或市政行业高级工程师证书，每5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7.项目团队中具有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提供5个及以上得1分，其余不得分。  **注：（1）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投标人为拟派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项目组成员中同一人员具备多个证书的，仅计算一次。** | 7 |
|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评审内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评审标准：投标人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多源数据融合、GIS管理、三维地理信息、城市信息模型、BIM相关平台），每提供一类证书得1分，满分为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须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
| 企业状况 | 评审内容：企业状况；  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或专业工程（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得2分；建筑行业或专业工程（建筑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得1分；其余不得分。  5.投标人具有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得2分；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得1分；其余不得分。  6.投标人具有测绘或城乡规划甲级资质，得2分；乙级资质，得1分；其余不得分。  7.投标人具有软件成熟度CMMI5级或CMMI4级，得2分；其余不得分。  8.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及以上级别证书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注：以上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2 |
| 业绩 | 评审内容：业绩；  评审标准：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项目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6分。  **注：以上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6 |
| 合 计 | - | - | 100 |
| **特别说明：评分相关证明材料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即可。** | | | |

## （三）辽宁省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包号** | **003** | | |
| 项目 | 分项名称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价格部分（10分） | 投标报价 | 评审内容：投标报价；  评审标准：  1.评标基准价：系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10 |
| 技术部分（58分） | 总体设计方案 | 投标人针对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总体方案，内容包括总体架构、总体功能架构、数据流向图、网络拓扑图、逻辑部署设计等内容，进行评审:  1.总体设计方案内容详细、总体架构科学合理、系统功能设计针对性强、方案紧密切合需求的，得6分；  2.总体设计方案内容较详细、总体架构较合理、系统功能设计针对性较强、方案较切合需求的，得4分；  3.总体设计方案、总体架构较基本合理、系统功能设计针对性不强但方案基本切合需求的，得2分；  4.未提供总体设计方案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不符,不得分。 | 6 |
| 业务需求分析 |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透彻、理解认知度高，投标人能充分了解住建部运管服平台相关文件及技术标准的要求，能够业务现状、业务需求、系统应用需求进行详细阐述说明等内容，进行评审:  1.业务需求分析完整、透彻，理解认知度高、方案紧密切合需求的，得6分；  2.业务需求分析较完整、透彻，理解认知度较高、方案较切合需求的，得4分；  3.业务需求分析基本完整、理解认知度不强但方案基本切合需求的，得2分；  4.未提供业务需求分析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不符,不得分。 | 6 |
| 应用系统设计 | 投标人针对项目采购内容编写应用系统技术方案，每项内容设计合理，每个功能模块详实完整等内容，进行评审:  1.应用系统设计合理，功能模块详实完整，覆盖全部内容详细完善的，得6分；  2.应用系统设计较合理，功能模块较完整，覆盖内容较完善的，得4分；  3.应用系统设计基本合理，功能模块基本完整，覆盖内容完善的，得2分；  4.未提供应用系统设计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不符,不得分。 | 6 |
| 业务流程设计 | 对辽宁省运管服平台业务流程体系充分理解，能提供监督检查系统、综合评价系统的详细细致流程图等内容，进行评审:  1.业务流程设计合理，与实际业务相符的，实施路径清晰全面的，得6分；  2.业务流程设计较合理，与实际业务匹配度较好，实施路径较清晰的，得4分；  3.业务流程设计基本合理，与实际业务具有匹配度，实施路径基本清晰的，得2分；  4.未提供业务流程设计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不符,不得分。 | 6 |
| 接口设计方案 | 结合本次项目采购需求，需要开发相关数据接口，投标人应详实描述与各地市对接接口的详细方案，对接内容和对接重点明确，清晰列出对接数据项等内容，进行评审:  1.接口设计方案详细，对接内容和对接重点明确，清晰列出对接数据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2.接口设计方案较详细，对接内容和对接重点较明确，能够列出对接数据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接口设计方案基本详细，对接内容和对接重点相对明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未提供接口设计方案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不符,不得分。 | 6 |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实施方案，具有明确的、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保障措施、人员安排、培训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项目的进度计划保障措施、人员安排、培训方案清晰实用，过程控制科学规范的，得6分；  2.项目的进度计划保障措施、人员安排、培训方案较清晰，过程控制较规范的，得4分；  3.项目的进度计划保障措施、人员安排、培训方案基本清晰，过程控制基本规范的，得2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不符,不得分。 | 6 |
| 售后服务 | 1.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能够结合本次项目建设内容，提出针对本项目的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得3分，方案描述不准确不得分。  2.投标人承诺售后服务优于“2小时响应，4小时以内到现场，4小时以内解决问题”得3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6 |
| 系统演示 | 投标人基于以往案例或演示系统或播放录屏（视频文件须配有普通话旁白，对视频演示内容进行解说）或PPT讲解，演示要求表达条理清晰、业务针对性强、功能演示准确。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演示效果及演示功能响应情况进行评分（除播放录屏演示外，其他3种演示方式均需在投标当天有专人对演示内容进行讲解），演示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演示电脑等设备投标人自行准备，演示功能如下：  1.演示监督检查系统对已发布的工作进行跟踪的功能，包括各接收单位的已读未读情况、反馈情况、审核情况、挂账情况。  （1）演示上述全部功能，得2分；演示部分功能，得1分；  （2）若以PPT形式演示上述全部功能，得1分,演示部分功能，得0.5分；  （3）无对应功能演示不得分。  2.演示综合评价系统功能，按照“干净、整洁、有序、群众满意”和“市政设施、房屋建筑、交通设施、人员密集区域、群众获得感”相关评价指标的详细配置，包括指标名称、指标类型、评价方式、总分值、关联样本库类型、样本总分方式、样本抽样规则、评价要求、检查项、指标计算、评价规则、参考值。  （1）演示上述全部功能，得4分；演示部分功能，得1分；  （2）若以PPT形式演示上述全部功能，得2分,演示部分功能，得0.5分；  （3）无对应功能演示不得分。  3.能够在手机端演示综合评价系统，可以对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公园、广场、农贸市场、公共厕所等实地考察样本所涵盖的检查项进行扣分，并对单个样本点得扣分情况进行汇总上报。  （1）演示上述全部功能，得3分；演示部分功能，得1分；  （2）若以PPT形式演示上述全部功能，得1.5分,演示部分功能，得0.5分；  （3）无对应功能演示不得分。  4.演示决策建议系统功能，包括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市容环卫、城管执法领域决策建议“一屏统览”。  （1）演示上述全部功能，得4分；演示部分功能，得1分；  （2）若以PPT形式演示上述全部功能，得2分,演示部分功能，得0.5分；  （3）无对应功能演示不得分。  5.演示数据交换系统功能，对数据接口进行可视化管理，包含API超市、API注册、API日志、接口合并、应用申请、应用审核功能。  （1）演示上述全部功能，得3分；演示部分功能，得1分；  （2）若以PPT形式演示上述全部功能，得1.5分,演示部分功能，得0.5分；  （3）无对应功能演示不得分。 | 16 |
| 商务部分（32分） | 企业综合实力 | 评审内容：企业综合实力；  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  4.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  5.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  6.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能力达到优秀级（CS4）及以上的，得1.5分；能力达到良好级（CS3）及以下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7.投标人具备软件成熟度模型CMMI5级认证证书的，得2分，CMMI4级认证证书的，得1分。  8.投标人具有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二级及以上级别证书的，得1分。  **注：以上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 |
| 企业能力 | 评审内容：企业能力；  评审标准：投标人参与过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化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编制，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以上须提供标准（至少包含标准封面、标准起草单位名单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 2 |
|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评审内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评审标准：投标人具有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相关建设内容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包含省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要求建设的业务指导系统、监督检查系统、监测分析系统、综合评价系统、决策建议系统、数据交换系统、数据汇聚系统、应用维护系统等关键字的系统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类证书得1分，满分为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须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
| 项目负责人 | 评审内容：项目负责人；  评审标准：项目负责人具有PMP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2分；曾担任过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成功交付，能够提供项目合同及项目验收报告，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注：以上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合同中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若合同中未体现的需要提供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以及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投标人为拟派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
| 项目组成员 | 评审内容：项目组成员；  评审标准：项目组成员具有以下证书，职称人员不少于6人。  1.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2.软件设计师证书  3.软件评测师证书  4.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5.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6.网络工程师证书  每提供1类职称证书得1分，最高得6分。  **注：（1）以上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投标人为拟派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项目组成员中同一人员具备多个证书的，仅计算一次。** | 6 |
| 业绩 | 评审内容：业绩；  评审标准：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8分。   **注：1）类似项目指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或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项目名称包含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或“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等关键字；或项目建设内容清单中包括：业务指导、监督检查、综合评价、决策建议、监测分析、数据交换、数据汇聚、应用维护等8个系统中至少4个及以上系统为类似项目业绩；  2）提供合同（含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内容清单、签章页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 8 |
| 合 计 | - | - | 100 |

## （四）信息工程监理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包号** | **004** | | |
| 项目 | 分项名称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价格部分（10分） | 投标报价 | 评审内容：投标报价；  评审标准：  1.评标基准价：系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10 |
| 技术部分（46分） | 质量控制方案 | 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方法和不同阶段的质量控制要点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具有明确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理质量控制措施且合理的得2分；  2.具有明确的监理质量控制方法和不同阶段的质量控制要点且合理可行的得2分；  3.整体质量控制方案全面详实，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得2分；  4.整体方案不全面，与服务需求不相符不得分。 | 6 |
| 进度控制方案 | 进度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进度控制措施、监理进度控制要点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具有明确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理进度控制措施且合理的得2分；  2.具有明确且合理可行的监理进度控制要点的得2分；  3.整体进度控制方案全面详实，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得2分；  4.整体方案不全面，与服务需求不相符不得分。 | 6 |
| 投资控制方案 | 投资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投资控制措施、监理投资控制要点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具有明确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理投资控制措施且合理的得2分；  2.具有明确且合理可行的监理投资控制要点的得2分；  3.整体进度控制方案全面详实，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得2分；  4.整体方案不全面，与服务需求不相符不得分。 | 6 |
| 变更控制措施 | 变更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识别、变更管理、变更审批及流程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具有明确合理的变更识别措施得1分；  2.具有合理可行的变更管理措施得1分；  3.具有科学可行的变更审批及流程措施得1分；  4.整体变更控制措施全面详实，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得2分；  5.整体方案不全面，与服务需求不相符不得分。 | 5 |
| 合同及信息管理 | 合同及信息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管理、合同支付及索赔管理、信息管理方法、实施和验收阶段的信息管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具有明确的合同履行管理且内容清晰的得1分；  2.具有明确的合同支付及索赔管理且内容合理的得1分；  3.具有明确的信息管理方法且内容科学合理的得1分；  4.具有明确的实施和验收阶段的信息管理且内容科学可行的得1分；  5.整体合同及信息管理内容全面详实，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得2分；  6.整体方案不全面，与服务需求不相符不得分。 | 6 |
| 安全管理方案 | 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具有明确的施工安全管理措施且内容合理的得2分；  2.具有明确的信息安全管理措施且内容可行的得2分；  3.整体安全管理方案全面详实，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得2分；  4.整体方案不全面，与服务需求不相符不得分。 | 6 |
| 监理软件测试方案 | 监理软件测试方案包括测试依据、功能测试要点、性能测试要点、测试流程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具有明确测试依据的得1分；  2.具有明确的功能测试要点且内容合理的得1分；  3.具有明确的性能测试要点且科学可行的得1分；  4.具有明确的测试流程且内容高效清晰的得1分；  5.整体监理软件测试方案全面详实，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得2分；  6.整体方案不全面，与服务需求不相符不得分。 | 6 |
| 监理工作难点分析及对策 |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建设风险、项目管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具有明确且合理的质量控制难点分析及对策得1分；  2.具有明确且合理的进度控制难点分析及对策得1分；  3.具有明确且合理的投资控制难点分析及对策得1分；  4.具有明确且合理的建设风险分析及对策得1分；  5.具有明确且合理的项目管理分析及对策得1分；  6.整体方案不全面，与服务需求不相符不得分。 | 5 |
| 商务部分（44分） | 设施、工具配备 | 评审内容：设施、工具配备；  评审标准：测试工具配备充足，为监理项目组配备：代码审计、软件功能、软件性能等的测试设备，每具有一项设备得2分，最多得6分。  **注：须提供设备明细表和购买发票复印件（或租用合同及租用款项发票）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6 |
| 监理服务保障 | 评审内容：监理服务保障；  评审标准：  投标人具有监理文档管理系统且能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监理文档管理相关系统），得2分；  投标人具有监理质量控制系统且能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监理质量控制相关系统），得2分。  **注：以上须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
| 总监理工程师 | 评审内容：总监理工程师；  评审标准：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得3分；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得3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投标人为拟派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
| 项目组人员 | 评审内容：项目组人员；  评审标准：  拟派本项目组人员（不含总监理工程师）具有：  1.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  2.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小组出具的测评能力考核合格证书；  3.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CISAW）；  4.信息系统审计师（ISA）证书；  5.软件评测师证书。  每有1类证书，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1）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投标人为拟派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可重复得分。**  **（2）项目组成员中同一人员具备多个证书的，仅计算一次。** | 10 |
| 企业状况 | 评审内容：企业状况；  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4.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5.投标人在《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内，得2分。  **注：以上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截图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 |
| 业绩 | 评审内容：业绩；  评审标准：投标人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类似信息化监理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满分为8分。  **注：以上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8 |
| 合 计 | - | - | 100 |

**（五）加分项评分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  |  |
| --- | --- |
| 加分  因素 | 加分说明 |
| 节能  产品 | 对于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价格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 / %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节能产品加分＝（节能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价格部分总分值 /× / %。 |
| 环保  产品 | 对于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价格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 / %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环保产品加分＝（环保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价格部分总分值 / × /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服务”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

1.4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单位。

1.5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6 “检验”指需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供方所提供服务进行的检测和查验。

1.7 “验收书”指采购单位或采购组织机构根据合同履约验收意见书形成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8“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9“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1“招标文件”指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2“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组织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服务内容及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一致。

**3.知识产权**

3.1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2供方应保证所供服务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3.3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完成方式**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服务。

**5.付款**

5.1政府采购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在供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服务质量**

6.1供方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所供服务是由供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6.2供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满足行业一般标准，符合合同约定。

6.3需方有权对供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发现服务存在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情形的，可以要求供方改正服务方式、替换服务人员等补救方式，供方应按需方要求改正，并赔偿需方实际损失。

6.4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供方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供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为准。

**7.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7.1本条适用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

7.2供方对交付的产品的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7.3供方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7.3.1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7.3.2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7.3.3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7.3.4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7.3.5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7.3.6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7.3.7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7.3.8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7.3.9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 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7.3.10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8.检验和验收**

8.1完成服务后，需方或采购组织机构（由具体项目决定）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验收书”将作为申请付款文件的一部分。

8.2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9.违约责任**

9.1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9.1.1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1.2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服务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9.1.3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9.2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如有）、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9.3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

9.3.1除本合同条款第9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需方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9.4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0.不可抗力**

10.1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0.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0.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争端的解决**

11.1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2.1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2.1.1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1.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3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2.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行服务类似的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5.适用法律：**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6.1本政府采购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6.2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二份，供方、采购组织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17.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1招标文件；

17.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17.3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17.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7.5中标通知书；

17.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和 (供方名称) （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

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招标文件中所列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服务时间：

2.服务地点：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逾期 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向供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供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需方向供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 日内，供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 %的违约金，逾期 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 方（公章）: 供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